

豪诚

2018年7月第 13 期

HC 智库 期刊

成都豪诚企业智库集团有限公司

Chengdu hao cheng think-tank enterprise co., LTD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破产重整企业实施债转股的六个关键

叶建平：开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 15 个细节

2012-2017 年南通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豪诚集团
HAO CHENG GROUP

债务重组与企业重整专业机构

中国 · 成都

豪诚智库集团



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是我国最早从事企业破产清算及企业债务重组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2007 年新破产法实施以来，公司先后入围四川省高院、贵州省高院、成都中院、贵阳中院、达州中院、眉山中院等法院的破产管理人名册。2015 年，豪诚清算入选贵阳中院一级管理人名册，2017 年入选成都中院一级管理人名册，综合评级排名第一。

为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求，以破产清算和债务重组等业务为依托，豪诚清算发起组建了西南地区第一家企业智库机构——豪诚企业智库集团，为危困企业提供资产及债务、法律、财务、税务、投融资、管理咨询等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现已逐步形成了覆盖法律、财务、税务、金融、产（股）权交易、经营运行专业并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家团队，已跻身为全国优秀破产管理人。公司先后为上市公司、央企、省属国有企业、股份制民营企业提供了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及并购重组等专业服务。服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制造业、农牧业、新能源、矿业等多个行业板块，受法院、政府、企业的指定或委托，管理服务的企业近百家，清理的不良资产约 500 亿，解决职工及各类债权人十万余人。

联系电话：028-84518706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AFC
中航国际广场 B 栋

网 址：www.hczkjt.com

微信公众号：



豪诚动态

- 一、集团旗下四川方法律师事务所刘艳主任参加破产重整与关联企业债务处置研讨会暨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1
- 二、集团研究室张芮主任、漆婕律师在沪出席第二期“思源破产法沙龙” 3
- 三、成都荣兴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圆满结束..... 6
- 四、我公司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为成都搜淘好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8
- 五、我公司组织“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专题知识培训..... 10
- 六、集团贵州分公司总经理刁涛为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公司领导及员工开展“以企业破产法视角谈企业的经营管理”实务培训..... 12

行业热点

- 一、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大改！ 17
- 二、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26
- 三、新一轮 5000 亿资金突降债转股，毕马威重组专家分析当中的要点..... 47
- 四、杜万华 单边主义逆行背景下的我国破产审判工作..... 52

法院信息

- 一、邻水县人民法院指定四川鑫泰律师事务所为四川省广安市王中王瓷业有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 69
- 二、邻水县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瀛络律师事务所为四川同心门业有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 69



CONTENTS

目录]

2018 年7月



三、邻水县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爱众律师事务所为邻水县瑞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70
四、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指定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70
五、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指定乐山乐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乐山乐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71
六、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广聚律师事务所为攀枝花市旭东钛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72
七、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为东创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72
八、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天信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为德阳市阳光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73
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鼎鑫宏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雪尔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73
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中立中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成都谛梵保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74
十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搜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75
十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四川晶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75
十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晶品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76
十四、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维扬律师事务所为什邡市亿强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77

问题探索

一、房地产企业创新融资之地下室、停车位融资方式及实操要点分析	78
二、破产重整企业实施债转股的六个关键.....	86
三、加快推进市场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91
四、破产程序中对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之审查问题辨析.....	99
五、叶建平：开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 15 个细节.....	109
六、2012-2017 年南通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120

豪诚动态

一、集团旗下四川方法律师事务所刘艳主任参加破产重整与关联企业债务处置研讨会暨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时间：2018.6.30

集团旗下四川方法律师事务所刘艳主任参加破产重整与关联企业债务处置研讨会暨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2018年6月30日,集团旗下四川方法律师事务所主任刘艳女士赴山西太原参加了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举办的“破产重整与关联企业债务处置研讨会暨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刘艳女士向大会提交了参会论文《关联企业合并重整实务操作相关问题研究》，并在研讨会第二单元围绕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标准、法院裁定实质合并破产后的权利救济以及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后的主体保留等相关问题进行了主题发言。



集团董事长曹爱武先生、四川方法律师事务所主任刘艳女士当选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第一届常务理事，集团旗下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方法律师事务所入围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第一届团体会员。

二、集团研究室张芮主任、漆婕律师在沪出席

第二期“思源破产法沙龙”

时间：2018.6.30

集团研究室张芮主任、漆婕律师在沪出席

第二期“思源破产法沙龙”



由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破产保护法研究中心、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的第二期“思源破产法沙龙”于2018年6月30日在上海交通大学廖凯原法学楼203会议室隆重举行。



本期沙龙的主题为“破产程序中的劣后债权——必要性、范围、法律适用中与最高院会议纪要的对接”。沙龙由上海市破产法学会会长、上海交通大学破产保护法研究中心主任韩长印教授主持。本次沙龙吸引了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浙江各地方法院系统和吉林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等高校、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等来自理论与实务届的逾百位重量级嘉宾参与。



集团研究室主任张芮律师及集团旗下四川方法律师事务所漆婕律师应邀出席了本期沙龙。张芮律师围绕本期沙龙的主题向与会嘉宾进行了交流发言，获得与会专家的广泛好评。



豪诚智库集团，将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破产法专业领域前沿研讨活动，推动集团理论与实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成都荣兴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圆满结束

时间：2018.7.2

成都荣兴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圆满结束



2018年7月2日，成都荣兴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在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宾馆多功能会议厅顺利举行。



本次会议由管理人提议召开，主要议程是对已申报债权进行逐一核查，其目的是为了充分保障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权利。



会上，各债权人分别针对自己申报的债权进行陈述，而后由债权人发表意见，对其债权进行核查。针对部分债权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权提出的异议，管理人现场逐一进行了解答。



此次债权人会议，圆满完成会议议程，充分展现了管理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保障和支持债权人会议依法行使权利、自觉接受债权人会议监督的良好职业风貌。本次会议会场秩序井然，会议效果良好。管理人的工作受到了参会债权人的一致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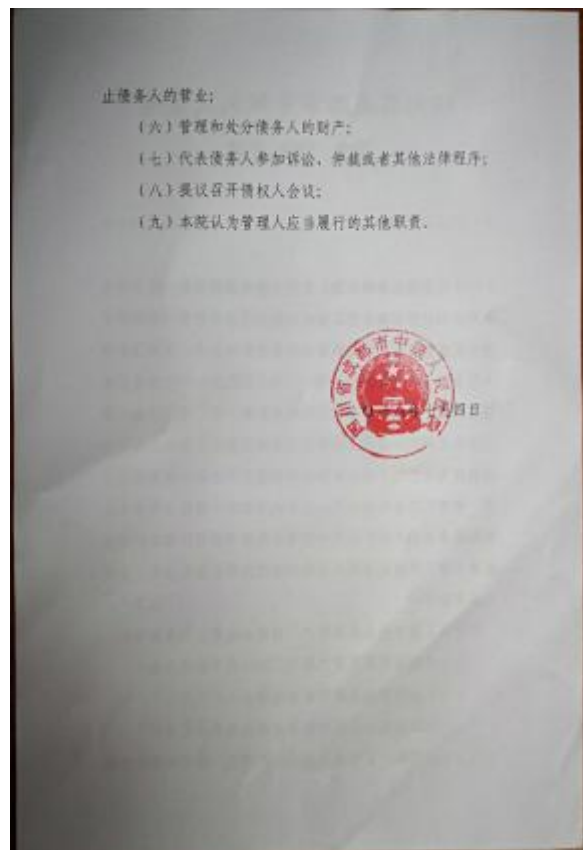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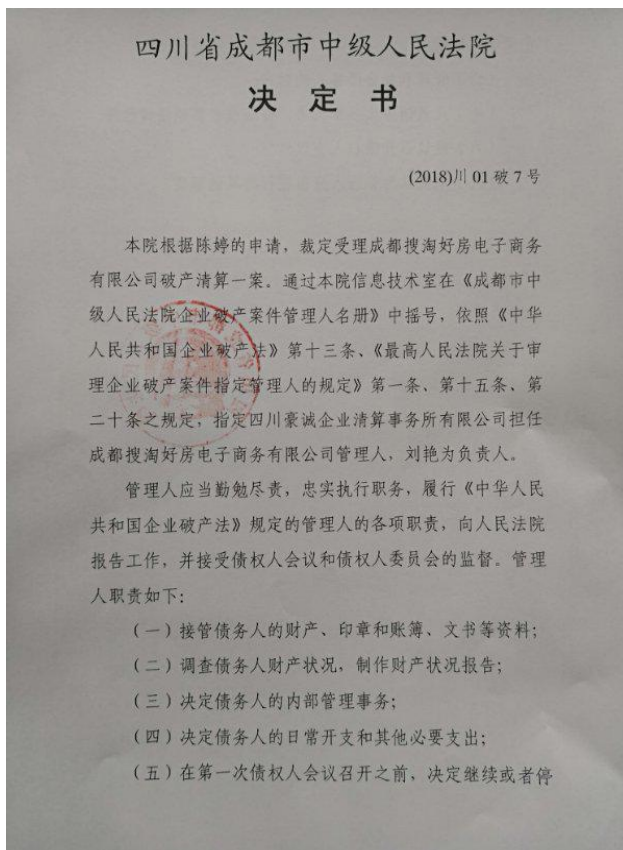
四、我公司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为 成都搜淘好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时间：2018.7.4

我公司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为 成都搜淘好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5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成都搜淘好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4日指定我公司担任成都联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使破产清算工作有序开展，管理人将勤勉尽责，认真忠实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并制定阶段性的工作方案。但鉴于本案系执转破案件，经执行法院查明债务人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如经管理人调查仍未发现债务人财产，或已发现的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管理人将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并终止相关工作安排。



五、我公司组织“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专题知识培训

时间：2018.7.6

我公司组织“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专题知识培训

为有效提升我公司对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的业务能力水平，切实增强员工在工作中的业务素质，我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上午组织了“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专题培训。本次培训由项目经理苏爱萍律师主讲，集团董事、副总裁周兵、集团旗下四川方法律师事务所刘艳主任、财务副总裁刘春、业务中心总监王双及部分员工参加了此次培训。



在本次培训中，苏爱萍律师全面分析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破产案件的典型特点和涉及的疑难问题，同时分享了联利破产清算案件的有益经验，可谓干货满满，培训气氛十分热烈。

黎卫东律师简述了房地产企业破产程序中债权申报所面临的困难，并提出了相关解决办法。



漆婕律师从债权人构成、债权顺位两个方面，就房地产企业破产较之于其他企业破产的特殊性提出自己的见解。

随后在座的全体同事在互动交流环节也纷纷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与分享者进行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此次培训短暂而又丰富，大家纷纷表示，通过聆听此次培训，进一步加深了自己对房地产破产案件的认识，拓宽了办理相关案件的思路，也希望我公司在房地产企业案件上能有更多突破。

六、集团贵州分公司总经理刁涛为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公司领导及员工开展“以企业破产法视角谈企业的经营管理”实务培训

时间：2018.7.15

集团贵州分公司总经理刁涛为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公司 领导及员工开展“以企业破产法视角谈企业的经营管 理”实务培训



2018年7月15日上午,集团贵州分公司总经理刁涛应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公司邀请到清镇市红枫湖会议中心开展主题为“以企业破产法视角谈企业的经营管理”实务培训讲座。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公司财务部门、法务部门领导及员工共计二十余人到场聆听。



刁涛总经理介绍了破产法基本情况，通过破产企业实例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系统解释了公司财务困境出现的原因及解决办法。并说明破产企业董、监、高的法律责任。



培训讲座最后刁涛总经理为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公司提出具体治理公司的建议：清理无收益的对外投资项目，防止产生负效益、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完成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一套完整科学的投资决策管理体制。同时作为国有企业在发展中需要以资产的有效监督、有效利用、有效防范风险为主，保证利用资金可以发挥效用最大化，减少财务问题所带来的风险。通过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专业技能，使其更有效地处理好有关财务管理上出现的问题，帮助企业内部实现利润最大化，使国有资本在使用上更具有科学性和系统性，保证企业在未来的稳定发展，同时，加强对公司法、破产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学习和了解，不断完善企业财务管理，才能使国有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更具有竞争力。



本次培训讲座理论结合实务，加深了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公司上下对企业破产相关知识的了解，并获得其领导和员工一致认可。推动了双方的进一步合作，同时提升了豪诚集团的专业形象，为豪诚集团在贵州的发展进一步开拓了市场。

行业热点

一、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大改！

财政部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15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

我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2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我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

1.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2.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财 政 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

划重点！

对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例如将“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

►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上述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项目的位置如下：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____年__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顺序调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____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综	盈余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合收益	公积	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在上文所述变化的基础上还新增了如下变化：

资产负债表

► 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取代了与原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 新增与新收入准则有关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

► 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设置的特定科目纳入现有项目中列示，列举如下：

“合同取得成本”科目按照其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按照其流动性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按照其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按照其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项目中列示

利润表

► 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项目

► 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删除与原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以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项目

财政部还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中对修订项目提供了说明和填列指引。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如下：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合同负债		
存货			应付职工薪酬		
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____年__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_____ 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综	盈余	未分配	所有者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合收益	公积	利润	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二、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4 号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原中国银监会 2017 年第 9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郭树清

2018 年 6 月 29 日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市场化、法治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健康有序开展，规范银行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运作，与各参与主体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自愿平等协商开展债转股业务，确保洁净转让、真实出售，坚持通过市场机制发现合理价格，切实防止企业风险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转移，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范相关道德风险。

第四条 **银行通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实施债转股，应当通过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转让债权，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将债权转为对**

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化为股权，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先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再将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实施债转股，收购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涉及银行不良资产，可以按不良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办理。鼓励银行及时利用已计提拨备核销资产转让损失。

第五条 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债转股对象企业、企业股东等相关方按照公允原则确定股权数量和价格，依法建立合理的损失分担机制，真实降低企业杠杆率，切实化解金融风险。

鼓励通过债转股、原股东资本减记、引进新股东等方式优化企业股权结构。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推动企业改组改制，切实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提高企业公司治理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设立的附属机构实施并表监管。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本办法要求的股东和注册资本；

（三）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四）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系统；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商业银行作为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监管评级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六）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承诺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章程中载明；

（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东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规定要求。

国有商业银行新设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依据国有金融资产管理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作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三）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非金融机构的，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最近1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30%；
- （四）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非金融机构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六）经营管理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八）承诺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章程中载明；
- （九）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金融机构的，应当同时符合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股东：

-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异常；
-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较大；
-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代他人持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
- （七）其他可能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要求，可以调整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三条 筹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由作为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程序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十五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业，应当由作为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按照

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行政许可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参照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行政许可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变更公司名称；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四）变更公司住所；
- （五）修改公司章程；
- （六）变更组织形式；
- （七）合并或分立；
- （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变更或调整股权结构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当经股东资格审核。变更或调整股权后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

第二十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议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其他解散事由。

第二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机构变更和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及增加业务品种等行政许可事项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相关申请材料、许可条件和程序参照适用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行政许可相关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业务规则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

（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

（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

（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

（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

（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

（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以前款第（一）、（二）、（三）、（四）项业务为主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全年主营业务占比或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原则上不应低于总业务或者总收入的 50%。

第二十四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系统规范的债转股各项业务经营制度，明确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与决策流程，全面准确了解掌握债转股对象企业的真实情况，科学合理评估债权和拟投资股权的价值。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设立附属机构，由其依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申请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实施债转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信息披露，明确告知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债转股项目。

第二十六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资本充足水平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三）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流动性管理和收购银行债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使用发行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开展债转股业务，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控股或者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该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建立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机制。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使用自营资金收购债权和投资企业股权时，鼓励不同商业银行通过所控股或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交叉实施债转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债权和投资企业股权，应当主要用于交叉实施债转股。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不得对控股或者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投资的企业降低授信标准，对其中资产负债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的企业不得增加授信。

第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应当严格遵守洁净转让、真实出售的原则，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审慎评估债权质量和风险，坚持市场化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正完全转移。

银行债权评估或估值可以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会同银行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后确定，也可以由独立第三方实施。银行债权转让可以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方式，也可在评估或估值基础上自主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允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折价收购银行债权。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后，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债权的，应当与企业约定在合理期间偿还银行债权，并约定所偿还银行债权的定价机制，确保按照实际价值偿还银行债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企业约定必要的资金用途监管措施，严格防止企业挪用股权投资资金。

第三十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不得接受债权出让方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出具的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不得实施利益输送，不得协助银行掩盖风险和规避监管要求。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与银行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影响资产和风险真正完全转移，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等。

第三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不得由该债权出让方银行使用资本金、自营资金、理财资金或其他表外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融资，不得由该债权出让方银行以任何方式承担显性或者隐性回购义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资金用于偿还企业银行债权的，不得由该债权人银行使用资本金、自营资金、理财资金或其他表外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融资。

第三十二条 转股债权标的应当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银行债权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转股债权资产质量类别由债权银行、企业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自主协商确定，包括正常类、关注类和不良类债权。

第三十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加强对所收购债权的管理，认真整理、审查和完善相关债权的法律文件和管理资料，密切关注债务人和担保人的清偿能力和抵质押物价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切实维护和主张权利。

第三十四条 债转股对象和条件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债权银行和企业根据国家政策依法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债权及股权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对于涉及多个债权银行的，可以由最大债权银行或主动发起债转股的债权银行牵头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协调。

经过法定程序，债权可以转为普通股，也可以转为优先股。

第三十五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确定作为债转股对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

（二）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

（三）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六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债转股，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导向，优先考虑对拥有优质优良资产的企业和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

（一）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望逆转的企业；

（二）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

（三）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

（四）其他适合优先考虑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企业。

第三十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对下列企业实施债转股：

（一）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

（二）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失信企业；

（三）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

（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

（五）金融业企业；

（六）其他不适合实施债转股的企业。

第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策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对债转股对象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合理评估对象企业价值，并与企业、企业股东等利益相关方协商明确转股价格、转股比例、资产负债重组计划、公司治理安排、经营发展规划、股权退出等事宜，签订债转股协议。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推动债转股企业改组改制，并在剥离相关社会负担、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税收优惠、股权退出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防止利益输送，防范掩盖风险、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进行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使用的自营资金总额占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

上市商业银行控股或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与该上市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在债转股协议中对企业未来债务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共同制定合理的债务安排和融资规划，对企业资产负债率作出明确约定，防止企业杠杆率再次超出合理水平。

第四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制度，明确持股目的和持股策略，确定合理持股份额，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责任。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于实行债转股的企业，原则上不应当控股。如确有必要，应当制定合理的过渡期限。

债转股企业涉及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和合同约定，派员参加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明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督促持股企业持续改进经营管理。

第四十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制止损害股东权益行为。当持股企业因管理、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或可能导致持股风险显著增大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建立股权退出策略和机制。对股权有退出预期的，可以与相关主体协商约定所持股权的退出方式。实施股权退出涉及证券发行或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监管的有关规定。涉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市场化措施向合格投资者真实转让所持有的债转股企业股权。

第四十六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履职问责制，规定在债转股业务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其他债转股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理。

第四十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严禁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一）与债务人等串通，转移资产，逃废债务；
- （二）违反规定对禁止性对象企业实施债转股或变相实施债转股；
- （三）违规接受银行承诺或签订私下协议；
- （四）伪造、篡改、隐匿、毁损债转股相关档案；
- （五）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要求的行为。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八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

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机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其设立的附属机构应当加强并表管理。

控股或参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商业银行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之间应当建立防火墙，在资金、人员、业务方面进行有效隔离，防范风险传染。

第四十九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与其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相匹配的有效风险管理框架，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明确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制定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及时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各类重大风险。

第五十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建立资本管理体系，合理评估资本充足状况，建立审慎、规范的资本补充和约束机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充足率、杠杆率和财务杠杆率水平参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进行准确分类，足额计提风险减值准备，确保真实反映风险状况。

第五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其资产负债结构与流动性管理要求相匹配，建立、完善明晰的融资策略和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合理控制期限错配，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第五十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加强债转股项目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尽职调查、审查审批、风控措施、后续管理等各项要求，加强监督约束，防范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操作、虚假尽职调查与评估、泄露商业秘密谋取非法利益、利益输送、违规放弃合法权益、截留隐匿或私分资产等操作风险。

第五十四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业绩考核和奖惩机制，建立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五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内外审计制度，完善内控机制，提高内外部审计有效性，持续督促提升业务经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实施持续监管。

第五十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监管信息，主要包括：

- （一）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制度；
- （二）组织架构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 （三）财务会计报表、监管统计报表；
- （四）信息披露材料；
- （五）重大事项报告；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定期报送上述信息时，应当包括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运行及风险情况，作为其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对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融资及投资变化情况。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所投资企业出现杠杆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重大投资风险、重大经营问题和偿付能力问题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开展全面现场检查 and 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项检查。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职需要，可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六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第六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所投资企业出现企业杠杆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重大投资风险、重大经营问题和偿付能力问题，或者可能对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采取限期整改、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强制监管手段。

第六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责令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限期整改，并可区别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采取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强制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和债转股效果定期进行评估，根据降低企业杠杆率实际效果、主营业务占比、购买债权实施转股业务占比、交叉实施债转股占比等情况，研究完善监督管理、激励约束和政策支持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商业银行通过其它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应当参照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要求，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实施债转股适用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商业银行已经签订框架性协议尚未实施的债转股项目应当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已实施的债转股项目管理方式不得违反本办法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新一轮 5000 亿资金突降债转股，毕马威重组专家分析当中的要点

文章来源：毕马威中国 毕马威 KPMG 4 天前

自 7 月 5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定向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从而释放大约 7000 亿元资金。当中的大约 5000 亿元用于市场化、法治化推动债转股项目。除了原来 5 大国有商业银行外，另外增加了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也可以参与债转股的项目。6 月 29 日发布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也提供了 6 章 67 条指导性意见作试行办法。就此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毕马威重组咨询服务中国区主管合伙人彭富强接受了东方卫视采访：

同时，对于本次政策调整和市场情况，毕马威专家彭富强就以下几个话题发表了见解：

（一）对于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的看法：

自 2016 年试行至今，5 大国有商业银行债转股项目意向签约金额超过 1.5 万亿元，但真实落地金额只有三分之一左右。其实债转股一直存在“落地难”的问题。我的理解是，当初监管部门确实希望通过市场化债转股为企业去杠杆，减轻财务压力或资金流动性风险。同时，参与债转股的企业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和空间去整改或转型，待其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得到提升，行业周期好转后，企业自然就有了偿还贷款的能力。

但是对于债转股，银行普遍持有一种比较被动和谨慎的态度。因为银行原来作为债权人，享有债权人在法律上相对优先受偿的权利和保障，反之成为企业股东后，银行的受偿顺序会突然变后。在这个情况下，部分试行参与债转股的银行会偏向直接处置企业（借款人）的抵押物，或以不良资产的方式批量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同时，这些银行也会顾虑到参与债转股所需的资金成本、时间、专业经验和各种相关政策对其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问题。

（二）两年后的今天，银行对于债转股的态度如何？是否变得积极一些？

我觉得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自去年下半年开始，明显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债转股相关的重组项目，主要有几个原因：

第一、近年来银行主要是通过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去处置不良贷款。虽然这个传统方式是比较容易且合法合规的。但是，银行在资产处置过程中也因为受制于资产管理公司的出价意愿而变得被动。同时，该类不良资产主要在市场价值基础上折现后去转让，银行的亏损会马上反映到它的报表上。换句话说，不良资产没有太多的未来价值被投资者认可。

第二、新的监管要求下对于逾期 90 天或以上的关注贷款可能马上会变成不良资产，造成了银行巨大的不良贷款及业绩压力。在这个形势和预期下，银行一方面担心有更多的不良贷款增加，同时也担心供给过剩后不良资产转让价格急剧下降等负面现象的出现。因此银行会更积极地去研究并希望尽早开展债转股的工作，减少企业因违约而被降级到不良的可能性。

第三、从经济角度来看，无论地方政府或监管部门都更加重视社会和金融的稳定。所以银行作为债权人也开始越来越多的配合和响应各式各样的重组方式和思路去化解金融危机。当然大前提下，银行仍然是希望通过重组方式（包括债转股）去盘活企业的造血功能和未来的偿债能力。

（三）针对进一步推动债转股的工作，需要什么特定的推动力？银行自身动力是否不够？

除了银行自身的原因外(如:已有的不良存量和逾期非不良),能够推动银行进一步落实债转股的较大动力还是基于新政策的出台和经济、行业周期的波动变化。比如说,人民银行刚刚宣布的定向降准释放 5000 亿元给到“5+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参与债转股相关的工作,并在 2018 年出台 4 号文去特别说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管理办法和业务范围等。同时,中美贸易之间的矛盾纠纷或许会加剧某些行业的财务问题而再次触发企业债务违约风险。当初 2016 年刚刚试推的时候,银行没有特定的资金和优惠政策去参与债转股项目。甚至有些外界人士认为,近年的债转股其实是“名股实债”的融资安排。从 7 月 5 日开始,低成本的资金来源出现了,监管部门的政策支持也变得明确,但宏观经济的外部环境却产生了高度不确定性,因此可以预期银行债转股的进程将被大大加快。正如我们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从开始仅有的四大国有逐渐发展到成立了 55 家省市级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形成“4+2+N”的模式一样。或许再过一段时间,我们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也会从“5+12”家发展到更多。当资金、政策和参与方都存在的时候,债转股的生态格局已经逐步形成了。

(四) 2018 年 4 号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提出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进行债转股,可否举例说明哪些内容对债转股实操是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

首先,2018 年 4 号文中包含了 6 章 67 条内容,清楚说明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细则尤其是提出以先收购银行债

权，再与债转股对象企业及其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交易模式。从财务咨询的角度上，23 条、36 条、37 条及 38 条值得注意。例如：23 条明确规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或处置方式解决、转股债权可以包括正常类、关注类及后 3 类的不良债权等；36 和 37 条则明确列出不可以实施债转股的企业，这其中包括僵尸企业、恶意逃废债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等；38 条明确指出必须对债转股对象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等。

（五）关于“退出”的问题有什么看法？债转股会不会优先选择或者偏向已经上市的企业？

针对债转股的推广，我个人一直认为“退出”是最关键和核心的问题，也是各参与方落实债转股方案后的头疼问题。正是“退出”这个难题，使得投资者或参与方会自然地偏向选择已经上市的企业为债转股的对象。但是对于已经上市的企业来说，无论是债权转股权的定价或未来新投资者（股东）的参与程度，都存在更多利益上的博弈，也增加了落实债转股的难度。从另一个角度说，如果债转股的方案里有明确和可行的重组方案，引入新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去增加债转股对象企业的市场竞争和盈利能力，同时在债权转股权的定价中有合理和科学的依据支持，无论公司未来是否上市，企业和股东股权的价值都会到提升。

我个人深信债转股的推广是给企业一个非常好的“重生、再生”的机会，将过往的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员和股东结构、

业务策略发展等问题梳理出来（通过各种专业的尽职调查），认真、务实和专业地将这些问题以“整改也好、优化也好、重组也好”地去修复，再次提升企业价值，为新旧股东、债权人、员工甚至整体经济上创造更多的价值和投资回报。

四、杜万华 单边主义逆行背景下的我国破产审判工作

文章来源： 杜万华 中国破产法论坛

2018年7月14日，中国破产法论坛·执行转破产暨船舶企业破产专题研讨会在江苏省南通市成功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杜万华应邀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中共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姜永华，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王欣新教授应邀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关丽、民四庭副局级审判员宋建立等领导嘉宾应邀在大会做主题发言。本次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主办，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承办，来自全国各地的破产法专家学者约 350 位嘉宾，围绕执转破与府院联动问题、船舶企业破产和跨境破产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讨。

单边主义逆行背景下的我国破产审判工作 ——在中国破产法论坛·执行转破产暨船舶企业破 产专题研讨会上的发言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杜万华

各位专家学者、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好！“中国破产法论坛·执行转破产暨船舶企业破产专题研讨会”今天在美丽的江苏南通市召开了，我对这次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预祝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在党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伟大战略决策的指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在法学理论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下，人民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在经过多年徘徊后，取得了突飞猛进的重大发展。今年，是人民法院“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关键性一年。在这一背景下，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共

同举办本次研讨会，襄助破产审判工作的推进和执行难的解决，可谓适逢其时。

正当各位在为解决我国破产审判工作和“执行难”问题献计献策之时，太平洋彼岸打响了中美贸易战的第一枪。正所谓：“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从太平洋彼岸煽动的蝴蝶翅膀，是否会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对我国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我国的破产审判工作产生影响，是我们每一位法学工作者、法院工作者，特别是从事破产审判工作的法官都应当认真关注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紧紧抓住我国发展战略机遇期的有利因素，有理有利有节地进行应对，做好我们应当做的事，扎实有力地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助力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助力于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完善，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到实处，为奠定我国下一轮经济腾飞的基础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正基于此，我想以“单边主义逆行背景下的我国破产审判工作”为题目，谈谈我的看法，供同志们参考。

（一）美国单边主义逆行对中美两国经济的影响

自美国新的领导人上台以来，美国民粹主义思潮抬头，在对外贸易问题上，表现为美国利益优先，否认经济全球化多边贸易体系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的呼声日渐高涨。今年以来，美国已经或者准备与欧盟、日本、韩国、俄罗斯、加拿大等国开打贸易战。7月6日，美国对中国340亿美元的产品加征25%高额关税的决定生效，中美贸易战的第一枪打响。如果不出所

料，美国另外对中国出口美国的 160 亿美元加征 25% 高额关税的决定，不久也将生效。7 月 11 日，美国政府又决定对我国出口美国的 2000 亿美元的产品征收 10% 的高额关税。美国主要领导人扬言，如果中国敢于对抗，还将考虑对 5000 亿美元的商品和服务加征高额关税。面对美国人威胁，中国政府决定采取反制措施，对从美国进口的相关产品，对等加征相同税率的关税。中美贸易战既然已经开打，对这场贸易战的后果，我们应当要有准确的认识、清醒的判断和理智的应对。

中美之间的贸易战，将会对在中国的企业带来什么样的不利后果呢？

首先，对市场在美国或者主要在美国的在华企业，将因贸易战而面临陷入破产的危险。目前在华的企业主要包括：外资企业（当然也包括美资在华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国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国国有企业、中国民营企业。上述企业生产的产品销往美国或者主要销往美国，如果被列入贸易战清单，那它们将面临被征收 25% 的高额关税。如果企业的产品被征收如此高额的关税，在扣除各项开支后，企业将难以有利润可言，陷入破产困境的可能性增大。

其次，对原材料或者零部件采购地主要在美国的在华企业，如其所购产品被列入贸易战清单，也将面临陷入破产的危险。这类企业生产的产品虽然可能在国内或者美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销售，但因为原材料或者零部件采购地在美国，因贸易

战的原因，中国不能不采取相应的反制措施，对从美国进口的前述产品加收同类税率的高额关税。关税的大幅提高，企业生产产品的成本必将大幅上升；成本的上升必然导致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其陷入破产的可能性也必将大幅增加。

再次，依存或者主要依存于上述企业的物流或者服务的在华企业，也将面临陷入破产的危险。前述两大类企业如果陷入破产，寄生在上述企业的物流业或者服务业业务量必然大幅减少，市场萎缩，其破产的可能性也必将大大增加。

中美贸易战开战，当然会给中国企业带来灾难，但同时也会给相关美国企业和美国的消费者带来祸害。

首先，需要以在华企业生产的产品为原材料的美国企业，可能会因不能采购到适格的原材料而陷入困境。如果在华企业的产品属于产业链前端的原材料或者零部件类的非终端产品，美国企业需要它生产出自己的产品或者终端产品，那美国的高额关税，会在客观上阻止这些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美国企业因不能采购到价格适当的原材料或者零部件产品，而导致生产也将难以为继。其破产的可能性也将大幅增加，除非该企业能够在其他国家采购到同类替代产品。

其次，美国政府的高额关税，会对在华的美国企业或者其控股、参股的企业形成毁灭性的打击。目前，在华的美国企业或者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有不少是输入美国的产品，其对象是美国的企业或者美国消费者。如果美国征收高额

关税，这些在华的美国企业或者其控股、参股的企业将会陷入破产的困境。据相关资料分析，这次美国对中国产品征收的 340 亿美元产品的清单中，大约有 200 多亿美元是由在中国的外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中，美国在华企业占相当大的比重。据统计，这次美国征收高额关税的商品中，消费品只占 1%（因为中国廉价的消费品涉及到美国人的直接消费利益，美国方面还不敢贸然动手加征高额关税），其余都是供应链前端的原材料或者零部件产品。美国政府征收高额关税，在华的美国企业首当其冲。

再次，因中国的报复性高额关税，生产供给中国企业零部件的美国企业，可能因为失去中国市场而陷入破产困境。中国企业因在美国不能采购到适当的零部件产品，自然会转向欧盟、日本、韩国、东南亚国家或者其他能够生产替代产品的国家采购。美国企业经营多年的中国市场可能因此丢失。

第四，寄生于前述企业的美国物流和服务类企业，可能会因前述企业的破产而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也相应陷入破产的危困之中。

第五，美国对中国输入美国的终端消费品也加重高额关税，美国可能会出现消费品短缺，人民的生活水平会相应下降。目前，美国对中国征收的高额关税中，消费品只占 1%。如果贸易战扩大，美国对中国输入美国的 5000 亿美元产品征收高额关税，因这 5000 亿美元商品中，绝大多数是供美国人日常生活所需要的廉价消费品，美国人会因此而失去廉价的中国商品而导致生

活水平下降。中国企业当然会受到损失，甚至一部分企业会陷入破产。但是，因此而产生的远超过越南战争带给美国国内的民怨，可能会让美国政府难以承受。

很显然，中美之间的贸易战，带给中美两国企业、两国人民的是灾难而不是福音。目前，美国不仅对中国，同时对欧盟、日本、韩国、加拿大等国家都打开了贸易战。这场全方位的贸易战，破坏了国际多边贸易体制，打乱了由市场经济形成的产业链上的国际分工。这场贸易战如不能及时制止，原有的国际经济格局将会被打乱，经济全球化所形成的产业链上的国际分工将会在混战中重新洗牌。产业链上的国际分工重新洗牌，为正处于复苏低谷的世界经济，增加了许多不确定性。这一点，我们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和准确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我们的应对之策。

目前，美国为什么要打出贸易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的旗帜，破坏世界各国共同建立的多边贸易体制，破坏经济全球化，对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挑起贸易战呢？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一直在复苏低谷之中徘徊。在这场危机中受到重创的美国，虽说在高科技、金融等方面仍居领先地位，但长期以来，因低储蓄率所导致的经济结构不合理，部分实体经济的对外依赖性没有改变。与此同时，世界科技革命的成果不断出现。如何将这次科技革命的成果转化成现实的生产力，摆脱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经济低迷的困境，

是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十分关注的事情。美国也不例外，为保证在下一轮经济腾飞中，仍然执掌世界经济的牛耳，防止已经成为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弯道超车，动摇其世界经济霸主地位，急需本国资本回流，渴望国际资本进入美国，以实现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成果率先在美国转化成现实生产力，保证其以后的实体经济的领先地位。美国这次敢于向世界各主要国家打开贸易战，就是要完成其本国和国际资本回流的任務，实现资本与科技革命成果的结合。所谓“美国优先”，就是科技革命成果优先在美国转化成现实生产力，通过巩固其经济霸权地位，继续维护美国世界霸权的地位。所谓贸易不平衡，不过幌子而已。因为中美之间出现的贸易不平衡，主要是由美元国际储备货币的特性，国内的低储蓄率导致的经济结构不合理，以及其有意抑制中国高科技发展的政策导致的。责任不在中国，而在美国自身。

当前，美国各财团的资本在世界各国均有输入。贸易战何以能够实现美国资本的回流呢？以中国为例，美国对在中国的企业加收高额关税，当然会涉及美国在华企业或者其控股、参股的企业。通过高额关税，逼迫美国在华资本回撤。正是基于这一认识，美国抛弃它们曾经一直主张和维护的多边贸易体制，置世界各国的利益于不顾，逆经济全球化的潮流而动，试图通过推行贸易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向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挑起贸易战，打败所有对手，让资本重新流向美国。这才是美国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的根本原因。美国政府的这种损人利己的

做法，只能是一厢情愿。因为资本的本性是向能够产生剩余价值方向流动，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规律。任何人违背它，必将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最终落得天怒人怨，损人而不利己的结果。

尽管美国政府想通过损人利己的方式来解决自己的问题，但市场经济自有其运行的基本规律可循。资本流动，顺利而下。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而随便改变的。只要我们遵循经济运行规律，坚持正确的方向，制定有效的应对之策，在这场贸易战中我们依然有能力立于不败之地。

首先，我国仍然应当坚持全面开放的基本国策，让投资者有钱可赚，有利可图，保证我国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美国通过高额关税，迫使美国资本回流，我们可以通过发展我国强大的内需，消化一部分产品，保证包括在华美国企业在内的各方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还可以通过打开其他国家的市场，发展同其他国家的贸易，维护包括在华美国企业在内的投资者利益。

对我国需要的产业链前端或者中端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产品，虽有我国反制美国的高额关税制约，但仍有办法解决。一是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吸引生产上述产品的美国企业到我国市场投资，或者到与我国友好的国家和地区投资，避免和解决其产品进入我国的高关税问题；二是可以通过第三地贸易方式解决的，就通过第三地采购的方式解决替代美国产品的问题；三是我国可以通过自主或者合作研发解决的，通过自主或者合作

研发解决美国产品的替代问题。资本的本质是要通过与其他生产要素结合产生剩余价值，只要我们坚持经济全球化的方向，坚持全面开放，利用好资本的属性，依法保护好投资者利益，美国通过与我国开展贸易战，人为改变资本流向的目的是不能实现的。

其次，坚持创新发展，大力开展科技创新，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保证科技创新转化成新的生产力有渠道、有措施、有保障。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了较完善的科学技术研究的院所，科技研究队伍和力量已具规模，科技成果数量也十分可观。但在科技成果如何面向市场，如何转化成生产力方面，还存在不足。据有关方面的统计，我国目前的专利数量已经名列前茅，但成果转化率还不到 7%。许多成果还停留在论文上和实验室里。由于科研管理体制的原因，科研工作者的考核、晋职晋级等等，往往以论文发表刊物的级别、学术会议规格等为标志，科研成果是否转化生产力，转化成生产力的大小，则关注不多。同时，科研工作者的利益与其创造的价值往往不直接挂钩，其积极性的发挥受到遏制。这些方面应当改变。只要我们始终坚持创新发展不动摇，改革创新体制和机制，积极鼓励和支持创新，特别是要重视科技成果转化成生产力的体制和机制的创新，我们就能立于不败之地。

再次，要建立公正高效廉洁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完善的法律体系，切实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机制的正常运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建立和完善良好的市

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推动我国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特别是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法人财产权、人格权、信息资源权等权利，应当运用民法、刑法和行政管理法等法律给予平等、公正、全面、完整、及时的保护，真正让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落到实处。

第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国家和地区，共同应对贸易战给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带来的困难。目前，美国不仅向中国打贸易战，同时也向欧盟、加拿大、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家打开了贸易战。因此，我们应当与这些国家一起，共同维护世界经济多边贸易体制，旗帜鲜明地反对贸易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共同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健康发展。目前，贸易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的逆行，让本来就十分脆弱的世界经济雪上加霜，推动经济全球化，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符合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共同利益，能够得到这些国家的支持。

中美贸易战已经开战。7月11日，美国又宣布将对中国2000亿美元的输美产品征收10%的高额关税。贸易战又进一步升级。事态会如何发展，发展到什么程度，目前还难以预料。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如果美国对在华企业输入美国的产品按照600亿、2000亿、5000亿美元的规模递次征收高额关税，将有不少在华企业会陆续陷入破产困境。天下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对贸易战可能导致的企业破产，人民法院应当及早进行研判，以防不测。如何开展破产审判工作，我过去曾经讲过要建立一个平

台（是指人民法院要一个建立破产审判工作的平台）、完成两项任务（是指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要完成救治危困企业和对死亡企业实现市场出清的任务）、明白破产审判的三个优越性（是指人民法院的破产重整与非司法兼并重组相比，有三个优越性，即明确债权债务的优越性、信息公开的优越性和法院与政府沟通协调联动机制的优越）、建立四个机制（是指人民法院开展破产审判工作要建立四个基本机制，即破产企业识别机制，法院与政府沟通协调联动机制，上下协调各方联动的信息沟通机制，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协调平衡机制）、采取五项措施（是指人民法院开展破产审判工作应当采取的五项工作措施，即建立专业化的破产审判机构和破产审判队伍的措施，建立专业化的破产管理人队伍和规范化的破产管理工作制度，建立一批以市场化为导向的能够挽救企业的企业，建立起执行转破产审查的制度，建立起繁简分流的工作程序）。目前，审理一般破产案件，我认为仍然应当按此进行。但是，在贸易战背景下，涉贸易战的相关企业的破产问题，应当根据目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思考对策。

首先，要将法治化、市场化、专业化有机结合起来，有效地推进破产审判工作。所谓法治化，就是要按照我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要求，对破产案件进行立案、审查和处理。对符合重整条件的，要认真开展重整工作；符合和解条件的，做好相关工作，推动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和解协议的实现；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认真做好财产清算工作，尽最大可能维

护债权人的债权。按照法律程序，特别是破产法律程序的要求，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的进程，公平公正地维护好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所谓**市场化**，就是在破产审判工作中，无论是破产和解、重整和清算，都要以市场化为导向，尊重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股东的选择，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关裁决，并监督和推动该裁决的实施。所谓**专业化**，就是要尊重不同行业的专业化要求，开展破产审判工作。法治化、市场化、专业化，在破产审判工作中不是相互对立，相互隔离的，相反，它们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在破产审判工作中，无论是程序的保证、裁决的作出、计划的实施等方面，都要将三者有机结合起来。如果不将这三者有机结合起来，只孤立地进行法律判断，破产审判工作就不可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破产审判工作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的目的就难以实现。

其次，要做好优质企业的破产审判工作。贸易战背景下的破产审判工作，与去杠杆、去库存，清理僵尸企业背景下的破产审判工作是不同的。在贸易战背景下的破产企业，有不少是优质企业，甚至是很有前途的高科技企业。这类企业往往设备工艺先进，科技水平一流，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质量优良，市场销售兴旺。企业之所以破产，是因为贸易战原因，产业链前端的原材料或者零部件因高额关税导致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因各种原因关键原材料或零部件被禁售，或者因国外贸易保护主义的反倾销、反补贴高额税收导致成本大幅上升，或者因为

相关国家因贸易保护而突然关闭市场，导致产品销售困难，或者因服务贸易中的技术禁运，导致产品难以进行生产，或者因为债务结构不合理出现债务危机。在此情况下，企业生产经营难以为继，陷入了破产困境。

针对上述情况，人民法院开展破产审判工作的基本思路，应当是按照法律的规定和市场化的要求，保护住这些企业，或者保护好其优质的整体生产经营体系和能力，而不能采用碎片化方式清算拍卖财产，破坏其整体生产经营体系和能力。在具体操作方式上，可以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在现行法律的框架内，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要求，采用破产和解、破产重整，或者破产重整与破产清算相结合方式，保护住企业或者其优质的整体生产经营体系和能力。根据多年来人民法院的破产审判实践的经验，将法治化、市场化、专业化有机结合起来，这一目的完全可以实现。

再次，要按照不同的行业，建立起一批能够挽救企业的企业。多年的破产审判工作实践证明，危困企业或者危困企业的生产能力要通过破产重整重新获得新生，战略投资人加入十分重要。但实践中，战略投资人难寻是不争的事实，这也是破产重整成功率不高的主要原因。企业是各种生产要素结合的平台，其陷入破产困境，主要是各种生产要素组合不合理，且自身难以解决不合理组合问题，需要借助外界力量重新注入新的生产要素，并对新旧生产要素重新组合，使其重获新生。但是，我

国不同的生产要素，由不同市场主体掌握：掌控资本的不掌握科技，不了解市场，不懂管理；而掌握科技，了解市场，精通管理的人又不掌握资本。不同生产要素的相互分立，是我国目前破产重整成功率不高的主要原因。如果能够在各行业建立起一批能够掌控不同生产要素，或者能够有效调动不同生产要素的企业，那破产重整的成功率必将大大提高。目前，这种观点已经不是简单的理论设想，它已经被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的实践所证实。重钢的破产重整之所以成功，就是因为引进了“四源合基金”。“四源合基金”实质上就是针对钢铁行业重整或者重组而成立的挽救企业的企业。正因为“四源合基金”掌握了钢铁生产的不同生产要素，包括资本、钢铁行业的市场、钢铁行业的管理、钢铁行业的科技等生产要素，当它们将这些新的生产要素与重钢原来的生产要素重新组合以后，重钢会才在重整后短短的几个月里实现了扭亏为盈，实现了浴火重生。在这次贸易战的背景下，如果我们能够按照不同行业，组建一批能够掌控或者能够调动不同生产要素的基金、公司或者其他能够挽救危困企业的企业，那对于保住因贸易战而陷入破产困境的优质企业，或者其优质的整体生产经营体系和能力，无疑会有很大的好处。

第四，要加快破产管理队伍建设，尽快实现破产管理人队伍专业化和工作规范化。我曾经多次讲过，当前破产审判工作效率不高，除破产审判工作专业化程度还需要提高外，破产管理人队伍专业化和工作规范化程度不高是重要原因。其一，破

产管理人在破产审判工作中处于中心位置。它不仅要与债权人、债务人、股东沟通，还要与投资人谈判，维护好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二，破产管理人不仅要保证破产企业的财产安全，还要管理好破产企业的财产，做好企业财产的清理，监督企业破产重整计划的落实等工作。其三，破产管理人不仅要与政府密切沟通联系，处理好相关事务，还要做好法官破产案件审理的助手，依法推进破产审判程序顺利进行。破产管理人要懂法律、财会，还应当懂企业管理、财产管理等专业知识，否则很难适应工作。目前，破产管理人还主要是律师和会计师，以后还应当吸收企业家等专业人士进入管理人团队，共同做好破产管理人工作。面对贸易战背景下的破产审判工作，只有破产管理人队伍专业化，工作规范化，破产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才能大幅提高。面对当前的瓶颈，特别是贸易战背景下不少优质企业的生死存亡，相关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应当积极进取，勇于担当，尽快推动这一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第五，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共同做好贸易战背景下的破产审判工作。在通常情况下的破产审判工作，建立常态化的法院与政府之间的沟通协调联动机制，是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能够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前提。在贸易战背景下，建立和完善法院与政府之间的沟通协调联动机制，就显得更加重要、更加迫切。因为这类案件的审理涉及更加广阔的市场视野，更加专业的经济信息，更加周到的专业服务，更加复杂的社会问

题。这些问题没有政府的参与和支持很难有效解决，破产审判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都难以取得。贸易战背景下的破产审判工作，虽还不可能马上开始，但需要未雨绸缪。不早作准备，临阵磨枪，仓促上阵，难有胜算。

同志们，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是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也是我们法律工作者、法学工作者神圣使命。中美贸易战的开战，是中国崛起过程中难以避免的冲突。在今后的发展中，类似这样的冲突还会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出现。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但是，作为人民法院的法官、法律工作者、法学工作者，应当以中华民族崛起为己任，敢于迎难而上，用我们的知识和聪明才智，服务国家、服务民族，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战胜一切困难，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法院信息

一、邻水县人民法院指定四川鑫泰律师事务所为四川省广安市王中王瓷业有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

人民法院公告

四川省广安市王中王瓷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本院根据曹登全等人的申请于2018年5月23日裁定受理四川省广安市王中王瓷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5月23日指定四川鑫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省广安市王中王瓷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四川]邻水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06月26日

二、邻水县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瀛络律师事务所为四川同心门业有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

人民法院公告

四川同心门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本院根据四川同心门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5月23日裁定受理四川同心门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5月23日指定四川瀛络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同心门

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四川]邻水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06 月 26 日

三、邻水县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爱众律师事务所为邻水县瑞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人民法院公告

邻水县瑞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本院根据重庆春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裁定受理邻水县瑞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指定四川爱众律师事务所担任邻水县瑞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四川]邻水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四、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指定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电公司）的申请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裁定受理峨电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指定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峨电公司管理人）。

[四川]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07 月 02 日

五、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指定乐山乐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乐山乐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裁定受理峨眉山市嘉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乐山乐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乐山乐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

[四川]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07 月 07 日

六、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广聚律师事务所为攀枝花市旭东钛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攀枝花市旭东钛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21日裁定受理攀枝花市旭东钛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6月25日指定四川广聚律师事务所担任攀枝花市旭东钛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四川]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07月07日

七、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为东创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成都众和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东创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6月11日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四川]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07月11日

八、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天信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为德阳市阳光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2018)德破指字第5号机构选择结果公示

2018年06月28日 15:46

2018年6月28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进行了公开随机摇号方式确定破产管理人，结果如下：

罗江法院移送的德阳市阳光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需要指定破产管理人。确定本案破产管理人是四川天信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德阳久鼎清算事务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8日

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鼎鑫宏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雪尔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2018)川01破4号 四川雪尔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受理公告

2018 年 07 月 10 日 16:47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8)川 01 破 4 号

本院已裁定受理四川雪尔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鼎鑫宏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中立中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成都谛梵保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2018)川 01 破 5 号 成都谛梵保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受理公告

2018 年 07 月 10 日 16:48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8)川 01 破 5 号

本院已裁定受理成都谛梵保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中立中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十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搜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2018)川 01 破 6 号 四川搜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受理公告

2018 年 07 月 10 日 16:48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8)川 01 破 6 号

本院已裁定受理四川搜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十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四川晶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2018)川 01 破 17 号 四川晶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受理公告

2018 年 07 月 10 日 16:49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8)川01破17号

本院已裁定受理四川晶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十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晶品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2018)川01破20号 四川晶品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受理公告

2018年07月10日 16:49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8)川01破20号

本院已裁定受理四川晶品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十四、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维扬律师事务所为什邡市亿强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2018)德破指字第6号机构选择结果公示

2018年07月19日 11:02

2018年7月19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进行了公开随机摇号方式确定破产管理人，结果如下：

本院清算和破产庭移送的什邡市亿强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需要指定破产管理人。确定本案破产管理人是四川维扬律师事务所，四川三目律师事务所为本案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9日

问题探索

一、房地产企业创新融资之地下室、停车位融资方式及实操要点分析

文章来源：刘宝琴 西政资本 6月25日

目录

（一）停车位分类及底层资产归集

- 1、有产权车位与无产权车位
- 2、人防车位与非人防车位
- 3、正常车位与非正常车位
- 4、带租车位和不带租车位

（二）停车位融资方式及实操要点

- 1、产权过户式收购、包销
- 2、车位租赁权转让、经营权收购
- 3、停车位租金池资产证券化
- 4、品牌输出式统一承包
- 5、停车位融资租赁

笔者按：

目前严监管的金融环境下，对开发商而言，如何最大限度地解决融资难题是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从解决新增项目/地块的融

资需求，到挖掘存量项目的多元化融资渠道，从而整体统筹集团下属各个项目的资金安排，是目前开发商挖掘融资价值点的最有利方式。本公众号“西政资本”之前已有较多文章分析开发前端的融资方式及思路，本文从开发后端——已建成未销售/不能销售的停车位出发，提供多元化融资思路供各位同行参考。因本文的论述主要是对西政投资集团已完成放款的地下室融资案例的总结，在操作层面可能有个别存在适用方面的难题，为此谨供读者作实操参考。

对一个地产项目而言，停车位所占比例通常不低，就住宅类项目而言，一般车位配比会在 1: 0.5 到 1: 0.8 不等（具体看项目整体规划周边公共停车位现状和业态来确定），因此开发商开发一个项目在停车位这一块的投入并不少，如何运用金融的思路提前实现现金回流，并把回流现金投入到下一个项目，是目前地产资金紧缺却又很难在拿地前端进行融资的情况下一个不错的资金来源选择。

（一）停车位分类及底层资产归集

为方便后文融资方式的说明，先行对停车位做分类说明，本文所说分类仅从融资操作的角度出发，不代表法律或正式文件的分类。

1、有产权车位与无产权车位

顾名思义，前者可以办理产权证，后者无法办理产权证，也即只能通过租赁的方式进行使用。有产权的车位产权年限以 70

年的居多，无产权的车位使用权只有 20 年（关于期限实操中会有一些变通做法，如收益权和经营权的变通等，但不在本文论述范围）。

区分意义：产权清晰，评估价格明确，是设计一个金融产品的前提，作为资金方/投资方，一般会对有产权和无产权的两类底层资产做不同的金融方案设计。

2、人防车位与非人防车位

开发商根据《人民防空法》的规定，建设地下人防工程，然后将之改造成地下停车位，这类车位称之为“人防车位”。该类车位产权不属于业主也不属于开发商，而属于国家，无法出售但可以出租（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不过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关于期限实操中会有一些变通做法，如收益权和经营权的变通等，但不在本文论述范围）。

区分意义：人防车位在实操中经常产生争议，如果做金融产品设计的底层资产为人防车位，一般资金方较为谨慎，特别是占比较大时，一般会放弃整个停车位融资的思路。因此在资产摸底时，资产分类和区别对待是必须的工作环节。

3、正常车位与非正常车位

正常车位指的是符合规划要求，能正常停放车辆或可正常适用的车位。非正常车位包括缺陷车位与高危车位，前者指虽有缺陷（如墙角车位、开门受影响、过道危险等），但小心操作仍能

停放的车位，后者指停放车辆存在高度危险的车位，比如处于井盖、下水道等位置或死角停车等。

区分意义：融资过程中在底层资产摸底环节，要针对非正常车位进行汇总分析，并要求开发商/融资方对非正常车位进行整改后再归入正常车位的底层资产行列，无法整改的，剔除出底层资产。

4、带租车位和不带租车位

指的是归集底层资产停车位的时间节点上，该停车位是否已经出租，如有出租（一般界定标准为已经签订租赁合同或已经实际交付承租人使用等情形），则为带租车位，否则为不带租车位。

区分意义：在操作融资时要注意承租人这个第三方的权利义务的处理和是否存在特殊的债权债务及处理方式。

（二）停车位融资方式及操作要点

1、产权过户式收购、包销

（1）操作方式

以一定折扣整体收购/包销停车位资产包，并产权过户，开发商“一次性”回收现金。（有关包销的具体融资操作详见本公众号“西政资本”2018年1月3日的推文《**限购限贷限售后房地产包销风险防控及融资实务**》）。

（2）底层资产要求

①一般要求停车场在正常运营，有产权证，无抵押，商业项目停车位优先；

②位置：一二线城市为主，经济发达核心商圈；已经收费备案的停车场；

③年税前利润为 500 万或以上，较优质资产可以降低为 300 万左右；

④资产包的车位数（指的是正常车位）达到一定规模，比如一线城市不低于 100 个，其他城市不低于 200 个等情形；

⑤收费标准有一定要求，比如 5-8 元/小时或以上。

（3）注意要点

①准入条件较高，对底层资产的梳理入库要认真对待，且最好

能形成规模化资产包；

②根据西政投资集团旗下基金公司的操作原则，基金收购时需打折，折扣率主要看整体底层资产的优质程度，一般在市场价格的 6-8 折；（市场价格可以参考周边同类项目，也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做参考）；

③除了包销外，收购方式要做综合的税筹考虑，如是否可以考虑以资产入股或者以企业分立的形式，把资产包装入到另一个干净的公司（也可以考虑设在税收优惠地），然后收购公司股权的方式。

关于包销方式的注意要点，请具体参考西政资本公众号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 **《西政资本：最新房地产企业融资模式**

实操总结暨包销、购房尾款融资产品及可转债产品设计》中关于物业包销的内容。

2、车位租赁权转让、经营权收购

（1）操作方式

资金方（同时是停车位运营方）与开发商直接签订《车位租赁权转让协议》受让车位租赁权，租赁期限约定为 20 年，20 年期满后车位使用权无偿赠送给资金方，开发商提前一次性回收停车位保底租金，目前行业上的操作一般年折现率在 8-10%左右；

（2）底层资产要求

①一般要求停车场在正常运营，有产权证，无抵押，商业项目停车位优先；

②位置：一、二线城市为主，三、四线城市的经济发达核心商圈；

③资产包的车位数（指的是正常车位）达到一定规模，比如一线城市不低于 100 个，其他城市不低于 200 个等情形；

④已收费停车场优先，收费标准 3-5 元/小时或以上，年税前利润为 100 万或以上；

（3）注意要点

①车位尽调时要做好车位排查与分类盘点（如安全性，基础设备安装等现状及是否符合规划）；

②要特别区分带租车位和不带租车位，以及有产权车位和无产权车位的情形，涉及不同的交付标准和权利义务转移的约定；

③受让车位时车位交付时间及标准要做详细约定；

④要注意，如涉及非正常车位的，要约定已改造完成和未改造完成两种情形的不同处理方式；

⑤因涉及受让车位的整改和在《车位租赁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一般资金方在受让车位租赁权时都要求开发商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3、停车位租金池资产证券化

（1）操作方式

通过停车位资产包产生的租金现金池，设计成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以达到资金提前回现的目的。

（2）底层资产

除上述要求的条件外，一般要求租金现金流收入大概在 1.5 亿或以上，净利润在 3000 万以上，底层资产现金流覆盖倍数（利息保障倍数）一般在 1.2-1.5 之间。

（3）注意事项

①项目尽调时注意核实停车收入（本文指的是开发商关联物业公司）或业委会签的物业合同或有关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合同，还有停车场收费标准备案文件；

②现金流等财务数据除了开发商提供外，资金方尽调人员要前往现场做现场人流测算和停车需求等市场调研；

4、品牌输出式统一承包

（1）操作方式

资金方（同时为运营方）提供品牌和专业的运营管理服务，开发商将停车场收费备案转移给资金方，资金方支付保底租金+利润分成。

（2）底层资产

在上述要求的条件下针对具体项目做底层资产筛选。

（3）注意要点

①承包期限目前行情上一般为 3-5 年，如开发商想全面退出并一次性提前回现，这个并不是最优方案；

②此融资方式更适用于非带租车位或没有产权车位的操作。

5、停车位融资租赁

（1）操作方式

一般是售后回租，即已建成的停车场，融资租赁公司出资整体收购过来后再回租给开发商，按我们的经验，一般资金方都会要求上市公司做担保，开发商到期以残值回购。

（2）底层资产要求

针对停车位操作融资租赁，并不是很多租赁公司能操作，因此对底层资产的要求目前市场上基本是前 50 强开发商所开发项目对应的停车位。

（3）注意要点

资金方对开发商的资产要求较高，特别是要求上市公司担保的情况下，除非开发商自身是上市公司，否则找外部担保公司做增信，成本在 1.5-3%不等。

二、破产重整企业实施债转股的六个关键

文章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5月9日第5版

我国经济新常态下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亟须通过破产重整程序挽救危机企业，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绝大多数企业实施破产重整时，均采用债转股方式降低企业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表，提高债权清偿率，从而有利于企业筹集新资金、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近两年，我国政府积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先后出台了《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关于有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意见》《关于做好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为破产重整企业市场化债转股创造了良好机遇。但在债转股实践中，始终存在债权人积极性不高、实施进程不顺畅等困难，为破解难题，有必要解决如下六个关键性问题。

第一，区别对待不同类型债权人，在尊重选择权的前提下，依法适用“法定多数决”和“强裁”规则。破产重整企业的债权人类型呈多元化，包括银行、财务公司、委托贷款债权人、融资租赁债权人、经营性债权人、其他普通债权人等。在实施债转股时，面对不同类型债权人，债转股方案的设计只有体现差别性，才能获得各债权人的支持。以“东北特钢”重整案为例，其债转股方案对于经营类普通债权人、债券类普通债权人和金融类普通

债权人的偿债方式与比例作了不同安排。如，对金融类普通债权人原则上实施债转股；但对经营类普通债权人和债券类普通债权人超出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赋予其选择权，可选择一次性 22% 现金清偿，也可选择债转股。

债转股的法律性质为“以股抵债”或“以债作股”。一旦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个别清偿行为将被禁止，相关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所有债权债务概括清理。债转股方案作为重整计划的组成部分之一，其表决、批准事宜应遵守《企业破产法》有关“法定多数决”和“强裁”的规则。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84 条和第 87 条的规定，重整计划应分组表决，同一表决组债权人通过重整计划时，需满足人数和债权额两个要件，即：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同意计划的债权人所代表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即使表决未通过，法院在遵循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绝对优先、公平对待等原则时，有权实施“强裁”，即强制批准重整计划。批准后的重整计划，对所有债权人发生法律效力约束力，包括反对者。

第二，允许债转股实施机构、转股后性质以及配套资金来源的多样性，实现市场化债转股运作模式的多元化。

首先，由于我国《商业银行法》不允许商业银行向企业实施股权投资，制定债转股方案时，就需要明确实施机构。在市场化债转股政策的引导下，许多商业银行纷纷设立了自己的实施机构。

此外，范围扩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次，债转股后性质的多样性，涉及股份种类的创新。通常，债转股后的性质为普通股。但考虑到市场生态环境的多样性，允许对股份种类进行创新，债转股后的性质可以为优先股。尽管优先股被有些专家认为是相互矛盾的兼有股权和债权交叉重叠之怪物，但毋庸置疑，优先股的优点是显而易见的，如无固定到期日，不用偿还本金；当公司财务状况不佳时，无需刚性兑付；保持普通股股东的控制权；等等。

最后，实施债转股后，企业现金流并未实质增加，债务杠杆率降低后，需要引入配套资金，注入新的血液，才能挽救财务困境企业。因此，破产重整企业的融资方式应多样化，债转股需要和其他融资手段配合使用，如发行可转换债券、权益类投资产品等。

第三，对破产重整企业股权转让困难及股价异常的市场扭曲情况予以矫正，促进定价机制的合理化。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各利益主体聚焦于对重整价值的激烈争夺。债转股的定价机制是否合理，影响转股债权人、股东以及不转股债权人对重整价值的分配。但企业进入重整程序后，市场上的价格机制产生扭曲。如，由于上市公司壳资源的价值稀缺，导致该公司披露重整信息前后，股价不降反升；又如，非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在产权交易市场上，常出现

股权转让困难或转让价格远低于评估价值的现象。对上述市场扭曲情况予以矫正，促进定价机制合理化，乃债转股实施之关键。对于上市公司，债转股价格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5 条的规定，不得低于股票二级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应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对于非上市公司，债转股价格可以参考竞争性市场报价或其他公允价格确定。对于在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的股权价格，亦可作为参考要素之一。

第四，实施债转股与资产重组同步，提高债权清偿率，增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债转股本质属于存量变化，在会计账簿上显示债务减少，但现金流量与经营状况并无实质改变。在实施债转股方案的同时，必须同步进行增量改变，如资产重组，才能实现重整目标。资产重组主要指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使企业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债转股和资产重组同步实施，取得重整成功的代表性企业为“舜天船舶”。在对包含了资产重组方案的重整计划批准时，“舜天船舶”创新采用了会商机制，即先由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出具意见，参考该意见，法院再予以批准，解决了司法权与行政权之间的冲突与协调。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舜天船舶”不仅顺利实施了债转股，而且注入了优质的信托及电力资产，根本改善了经营状况，增强了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债权清偿率达到 100%。

第五，积极发挥管理人职责，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破产重整实践中，利益关系错综复杂，各方主体处于动态博弈状态，亟待居于中立地位的管理人经营、管理企业资产和营业。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 73 条和第 74 条的规定，重整期间，默认的管理模式为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必要时可以聘任破产重整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在破产重整企业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以及管理人的监督下，破产重整企业也可以自行管理事务。《企业破产法》实施十年，约有 50 家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统计表明，这 50 家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的占比高达 76%，由此可见管理人角色的重要性。债转股之后的新股东，尤其缺乏对困境企业经营、管理与挽救的经验和能力，对管理人的依赖性更强。鉴此，有必要完善管理人培训、选任制度，积极发挥管理人职责，健全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六，健全实施债转股后的各项退出制度，保障退出渠道的顺畅。基于对退出机制缺乏保障的极度担忧，债权人对实施债转股常常冷脸相向，裹足不前，成为制约本轮市场化债转股的最大障碍。为激发债权人的热情，保障其合法权利，应健全实施债转股后的各项退出制度。企业重整程序进展的最终结果无非有两种，成功抑或失败。当企业重整失败，转为清算程序时，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 93 条第 2 款的规定，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故债转股之后的股权可以回转，不

会成为劣后权益。当企业重整成功时，退出渠道应多样化。如，降低上市门槛，通过证券市场交易实现退出；又如，柔性处理“股权冻结期”，为其股权协议转让退出提供便利；再如，鼓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允许积极探索和创新其他退出方式。

三、加快推进市场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文章来源：《中国商论》2018 年第 16 期。

摘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要求债转股重登历史舞台。本轮债转股以市场为主导、以降低实体经济杠杆率为目标，与上一轮政策性债转股在市场化程度、实施目的、资金来源、目标企业、实施规模等方面均存在着较大差别。自 2017 年以来，债转股的顶层设计框架已经搭建并且处在不断的优化调整中，但在资金筹集、股权退出机制方面仍缺乏相应配套政策。面对正在步入快车道的市场化债转股，相关实施细则需尽快完善。

关键词： 政策性债转股 市场化债转股 去杠杆 股权退出机制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为有效降低实体经济杠杆率，债转股再一次登上历史舞台。2016 年，国务院《关

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新一轮债转股正式启动。

（一）政策性债转股

债转股，即将债权转化为股权。从广义上来说，它可以发生于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之中。而狭义上，债权人仅限定为商业银行，债务人则为企业，当商业银行的贷款对象即企业出现一定问题时，银行为了降低其贷款损失，借助将债权资产转化为企业股权投资的方式，恢复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财务健康状况[1]。通常意义上提到的债转股便是这种狭义的概念。

“债转股”在我国也早已不是一个新概念，早在1999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引发的国有企业债务困境及银行不良贷款问题，国家为帮助商业银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扭亏为盈，主张采取行政计划方式推行债转股。因此国家成立信达、东方、长城、华融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通过持股参与公司治理，处置国有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

政策性债转股对国机的机制转变、结构治理和经营管理，并没有起到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反而掩盖了部分内在问题。究其原因，根本问题在于其政府主导的模式。一方面，在债转股企业的筛选上，主要由政府选定，AMC基本没有独立评审权，有些地方政府甚至采取“拉郎配”的方式，使得一些本应破产退出的企业，

得以苟延残喘，沦为僵尸企业；另一方面，在债券定价上，价格由政府决定，AMC 缺乏合理的定价能力，股权退出困难。

基于此，债转股必须以市场为主导，由银行、企业、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决定是否进行，同时坚持市场定价，转股价格、转股条件等也应由三方协商决定。

（二）政策性与市场化债转股的区别

随着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我国外需急降、GDP 增速回落，政府不得不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以期通过信贷扩张扩大内需。然而在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大规模经济刺激留下的隐患逐渐凸显，实体经济债务持续累积。据国际清算银行的数据显示，我国企业杠杆率高企，非金融部门的债务在 2016 年 9 月底已达到 28 万亿美元，约占名义 GDP 的 250% [2]，远高于新兴国家平均水平。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不良贷款额也与日俱增。面对这些问题，中国政府及时推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其中杠杆就是推进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自此，新一轮债转股拉开了序幕。

相较于上一轮债转股，二者最本质区别在于其市场化程度。上一轮债转股主要是国家的政策性行为，政府机构是债转股的主导者，市场化程度低。而本轮债转股则已明确了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转股价格、转股条件等均不再受政府干预，由银行、实施机构、转股企业协商决定，市场化程度高。

除此之外，二者在实施目的、资金来源、目标企业、实施规模等方面也存在着较大差别。首先，从实施目的上看，政策性债转股主要是为了化解银行不良贷款，增加资金流动，帮助国有企业实现“三年脱困”目标；而市场化债转股则是在经济新常态下出台的，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降低债务水平，提供发展空间。其次，从资金来源看，政策性债转股的资金主要依靠国家，比较有限；而市场化的资金则是向社会投资者募集，依赖银行和社会资本，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

再次，对于债转股的目标企业，政策性债转股的目标较宽泛，且主要由政府选定；而市场化债转股则仅在指导意见中明确列出债转股企业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即“三个鼓励”和“四个禁止”[3]。最后，在实施规模上，预计本轮债转股相较前一轮将有大幅增加。在20世纪90年代的债转股过程中，最终成功的转股金额仅为四千亿[4]。经过20年的发展，我国经济总量、企业资产和负债规模均大幅提高，企业体量和债务规模相比过去均已不可同日而语，因此，2016年开启的市场化债转股规模必将远超上一轮。

（三）市场化债转股实施

1、债转股模式 债转股的模式按债权和股权的转换顺序分为先债后股和先股后债。传统政策性债转股运用的是先债后股，即银行先取得企业的债权，再将债权转化为股权，该模式中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企业由政府全权决定，范围小，缺乏灵活性。而市场化债转股则是

运用先股后债，其主要形式是基金，即由商业银行、转股企业、社会资金成立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然后以基金形式入股企业，置换出银行债权[5]。

2、运作流程 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首先需要相关市场主体确定债转股企业，并依赖实施机构对企业的债权进行转换；其次通过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三方协商，最终确定转股价格及转股条件；此后实施机构需要通过一系列的方法和渠道向市场筹集资金，为置换债券做准备；最后转股企业应依法规范相关程序并保证股权顺利退出。

3、现存问题 2017年以来，市场化债转股经过各方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如总量逐渐扩大，债权人和国有企业普遍能形成共同利益，进而规避了许多市场风险、部分企业经营好转。但是，由于很多具体业务的实施细则和边界并未明确，出现了意向规模与实际落地情况落差巨大的现象。根据媒体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6月9日，新一轮“债转股”共签约56个项目，涉及45家企业，签约规模7095亿元，但成功落地的项目只有10个，涉及金额734.5亿元，仅占签约规模的10%左右[6]。

这一问题在煤炭行业尤为突出，特别是部分承担去产能任务的企业由于债务得不到及时处理，资产负债率上升明显，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资金紧张的问题依旧突出。因此，在银根收紧、着力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的大环境下，即使是面对一些前景看好的煤企集团，如中国神华、中煤能源等，银行都会十分谨慎，不敢贸然涉足其中。

导致市场化债转股“签约多、落地难”困局的主要原因在于其进退两端均存在问题。一方面，信息不对称导致参与机构对转股标的风险和收益的不确定性缺乏合理预期，机构观望情绪浓厚，加之债转股本身所需成本高，使得筹集到足够资金十分困难；另一方面，当前退出机制不够健全，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主体还没有顺畅的退出渠道，尤其是缺少对接资本市场的平台。因此，要想推进市场化债转股的顺利运行，需要从进、退两端同时发力。

4、实施建议

（1）多元化资金筹集方式 对于资金的筹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及配套政策还需进一步完善。如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的规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受让债权时，存在因债权不属于私募基金范围而无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因而，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债转股的相关实施细则还应进一步规范，相关配套政策的一致性 还需斟酌，除此之外，还可出台专门的文件规定可参与的市场主体并规范其行为。

过高的债转股交易成本是资金筹集道路上的另一块“绊脚石”。对此，政府可加大税收优惠力度，降低市场化债转股资金成本和实施环节税负。比如对债转股专项债，可免征利息所得税；对债转股参与机构在债转股股权对接资本市场过程中产生的所得税，可给予递延纳税等税收扶持。此外，相关程序可作适当简化，为转股

开设绿色通道，节约时间，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动力。

（2）完善退出机制 转股公司是债转股工作中退出机制的重要载体，但转股过程缺乏配套的政策法规，因而相关政策的制定需提上日程。对上市公司本部、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应分别制定相应的债转股操作细则，以确保转股工作顺利推进，完善债转股的退出机制。

除了政策方面的支持，企业的日常管理对于能否顺利退出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基于此，可运用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并聘用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目标企业经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改善企业的经营状况，使企业保持一定的盈利水平，为实施机构的资金退出奠定基础。

同时实施机构的退出还需要丰富的渠道，应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合理选择。如对于上市企业，可以考虑以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出；对于非上市企业，可以利用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渠道退出。当然退出渠道不仅仅局限于这些，还有更多方式需要我们去探索，从而找到更适合目标企业的退出渠道和机制。

（3）降低转股过程风险 除了进退两端可能面临的问题，在债转股运行的整个过程中还蕴含着许多风险。在转股企业的筛选上，由于信息不对称，一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也混入其中，导致债转股质量下降，因此在筛选企业时需更加谨慎，明确筛选标准，严格审

查目标企业，保证企业的质量，提高转股成功率。此外，面对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企业应利用各种金融手段，对其运作过程进行合理有效的监管，尽力使非系统性风险最小化，避免转股企业再次陷入困境。同时银行作为实施债转股的主体之一，对企业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但是银行缺乏这方面的能力，因此这对银行来说是一项新的挑战。

（四）结语

作为帮助企业去杠杆、化解风险的重要工具，此轮市场化债转股正在步入快车道。当前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的顶层设计框架已经搭建并且处在不断地优化调整中，需要总结经验，寻找问题，以促进市场化债转股能够更好更快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 周小川. 关于债转股的几个问题[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1999 (6).
- [2] 朱晓林. 本轮债转股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西南金融, 2018 (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企业债转股的“三个鼓励”和“四个禁止” [EB/OL]. 国新网, 2016-10-10.
- [4] 马喜立. 两次债转股的异同及影响研究[J]. 金融理论与教学, 2018 (1).
- [5] 谢莉莉. 采用多种模式推进市场化债转股[N]. 金融时报, 2018-01-15.

[6] 陈秀红,任全民.新一轮“债转股”加快推进急需解决根本性问题[J].银行家,2017(12).

四、破产程序中对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之审查问题辨析

文章来源： 周杰 德恒律师事务所

引论

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之一，企业破产制度的核心功能是，通过破产程序这一概括的执行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障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债权人通过参与破产程序而获得相应的权利救济与保障，各国破产法中无一例外均设计了债权申报和审查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六章“债权申报”也明确体现了这一制度设计。申报债权的审查、核查和确认，是破产案件最主要的程序之一。只有经过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以及破产法院裁定确认的申报债权，才能成为破产债权，从而满足债权人实现权利的前提条件。

关于破产案件中债权申报的具体流程和审查标准（包括在破产债权确认诉讼中对破产债权审查的裁判标准），《企业破产法》

并未作出明确规定。通过《企业破产法》颁行十年以来我国破产案件的司法实践，各地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和破产法院已经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并且日渐统一的操作惯例^[1]。但是，针对“债权人申报的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尤其是对存在错误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管理人能否在破产程序中直接予以调整或者不予确认”这一问题，仍然存在一定争议，并在实务中存在不同的处理方式。本文拟就这一问题作初步的梳理和探讨，并希望引玉求教于方家。

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的形式审查和认定

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也称有名义债权，是指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或者经生效裁判确定的债权。^[2]实践中，这类债权通常包括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调解书、支付令等确认的债权，经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确认的债权，以及经公证债权文书确认的债权。

按照我国破产案件司法实践，针对这类债权，因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均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的背书，管理人通常重点进行如下的形式审查：

（1）生效法律文书本身的真实性；

（2）是否已经超过申请执行时效。但在实践中，关于如何认定“经公证债权文书确认的债权”的形式要件，还存在一定的争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七条关于“债权人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之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例中的裁判观点^[3]可知，债权文书虽已经公证，但双方当事人的履约情况尚待核实，且债权人尚未取得执行证书，无法申请强制执行，故该等债权文书仍具可诉性。由此，公证机关就债权文书所出具的公证书本身，并不能单独成为启动民事执行程序的执行依据；债权人只有同时取得公证机关就债权文书所出具的公证书和执行证书两套文书后，才获得相应的执行依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因此，在破产程序中，如果债权人仅向管理人提交公证机关就债权文书所出具的公证书，而未提交公证机关出具的执行证书的，则管理人不应认定此类债权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并应当作为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进行实质审查，并结合债权人所提交的关于债权文书所涉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据，对债权金额（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和性质（是否存在财产担保等）等作出具体认定。

据我们所了解，在实践中，除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外，还有部分管理人要求债权人进一步提交执行立案裁定等法律文书，并据

以认定相关债权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我们认为，这一认定标准过于严苛，显属不当。管理人应当对“生效法律文书”的内涵应当做准确把握，即：具有强制执行力、从而可以作为启动民事执行程序的执行依据。在这一点上，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与公证机关作出的“执行证书”并无二致。执行裁定（包括立案裁定、保全裁定、拍卖/变价/抵债裁定）等法律文书本身证明的是民事执行程序的启动，应当作为中断执行时效的证据，而并不是认定有关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充分条件。

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的实质审查与认定

尽管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债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的背书，但鉴于管理人须代表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故管理人仍需就该等债权作实质审查，这业已成为破产实践中的共识，尤其是：

（1）管理人认为据以申报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债权确有错误的；

（2）有证据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通过虚假诉讼、仲裁、公证等方式虚构债权债务的。只有通过了管理人实质审查的债权，管理人方得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或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方法予以认定。

但是，针对确有错误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管理人能否在破产程序中直接予以调整或者不予确认，管理人是否必须

通过诉讼方式和/或其他法律程序进行调整？对此，实践中存在不同做法。据我们了解，在部分破产案件中，尤其是针对债权人基于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包括公证书和执行证书）所申报的金融债权，管理人自行认定有关生效法律文书存在错误（比如，金融机构对外发放贷款的约定罚息利率不符合合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规定等，但公证机关对此仍予以认可并出具相应的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并直接根据其债权审查意见对债权人所申报债权直接进行调整。此类操作方式引发了较大的争议。对此，我们也存在不同意见。

首先，破产程序作为一类概括的执行程序，法院、仲裁机构和公证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理应在破产程序中得到承认和执行。若仅因为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就可以凭其审查意见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自行调整，这无疑将在根本上动摇生效法律文书的既判力；甚至导致更高审级法院的生效判决被较低审级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管理人直接调整，严重损害司法权威。

其次，可作类比的是我国破产法上明确规定的关于权利人申报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取回权的审查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权利人依据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的相关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主张取回所涉争议财产，管理人以生效法律文书错误为由拒绝其行使取回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事实上，取回权之

法律基础系所有权（物权），相比于破产债权而言，取回权标的物对于扩大破产财产范围、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提高债务人清偿能力更加重要。对此，法律（司法解释）尚不允许管理人以“生效法律文书错误”为由直接否认其既判力，“举重以明轻”，更不应认为现行法律允许管理人直接调整或者否认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之债权。

再次，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这样一类案件^[4]：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直接调整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但债权人对此存有异议而向破产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破产法院以违反民事诉讼“一事不再理”的原则而驳回债权人的起诉。鉴于部分法院在这类案件中的上述裁判立场，若允许管理人对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自行调整，将导致《企业破产法》对债权人提供的“破产债权确认诉讼”的制度保护失效，对管理人的监督失灵，甚至可能一定程度催生管理人的道德风险，故实不可取。

最后，针对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管理人无权直接否认或者自行调整，并不意味着针对确有错误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没有其他救济途径。事实上，按照破产实务中的主流观点^[5]，管理人发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权确有错误（包括事实认定错误和法律适用错误），或者有证据证实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通过诉讼、仲裁或者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力公证文书等形式虚构债权债务的，管理人可以依法申请再审，或者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或不予执行^[6]，即：管理人必须

通过主动行使诉权的方式否决生效法律文书的既判力，而不应自行直接调整或者否认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这一操作方式既尊重了生效法律文书的司法裁判权威，亦在民事诉讼法体系下平衡和兼顾了债权人与债务人利益，目前已在我国破产案件审判经验最为丰富的北京、深圳等地法院得到承认和执行^[7]，应予以肯定。

同样可作对比的是，在债权人债务人互负债务、债权人行使破产抵销权时，《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亦明确规定，管理人对债权人之破产抵销的异议须以诉讼方式行使。^[8]本质上，管理人对债权人抵销意思的异议亦是对债权人之债权实现方式的否认或限定。对此类债权——无论其是否存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否认，司法解释仍采取较为审慎的态度，要求管理人须以诉讼方式行使抵销异议权；“举轻以明重”，亦不应认为现行法律允许管理人非经行使诉权而直接调整或者否认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之债权。

结语

债权申报程序是债权人行使权利、获得救济的必要前提，为实现《企业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之核心目的，应当确保债权审查确认制度的合法合规合理。

为此，管理人在债权审查确认的过程中，既不可“无为”，亦不可“无畏”。对于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而言，管理人

之“为”体现在管理人应对债权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查，不因为申报的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的背书而懈怠。另一方面，管理人“畏”则体现在，若生效法律文书确有错误，仍应尊重生效法律文书既判力和司法权威，对申报的债权进行调整应经过法定的程序，不可直接否认或自行调整。债权审查工作中准确把握审慎理性的原则，方能有效实现企业破产程序的良性运作，实现法律运行的良好效果。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蒲俊霖对本文亦有贡献，在此致谢。

文中注释

[1]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第五章“债权申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指引》等。

[2] 吴庆宝、王建平主编：《破产案件裁判标准规范》，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年，第 215 页。

[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郑州鸿盛商贸有限公司、王琳青与郑州鸿盛商贸有限公司、王琳青等保证合同纠纷再审案”（2016）最高法民申 473 号《民事裁定书》。

[4] 参见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诉遵义镁厂普通破产债权确认和别除权纠纷案”（2016）黔 0321 民初 3801 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海门市人

民法院“海门市三中建筑装璜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海保实业有限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2015）门商初字第00542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吕灵诉连云港基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债权确认案”（2016）苏07民初159号《民事裁定书》。

[5] 沈志先主编：《破产案件审理实务》，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190页。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08〕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对该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就争议内容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公证债权文书的，应当在执行终结前向执行法院提出。

[7]《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

171、（对有名债权的审查）管理人应当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记载于应予确认债权的债权表。但超过申请执行时效的债权除外。

在债权审查中，管理人发现债权人据以申报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权有错误，或者有证据证实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通过诉讼、仲裁或者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力公证文书等形式虚构债权债务的，管理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申请再审，或者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或者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不予执行。但在再审、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程序作出结论前，该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权利不受影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指引》第三十四条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机构、劳动仲裁机关生效裁决书，或者公证机关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管理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或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方法予以认定。

第三十五条生效法律文书确有错误，符合申请再审条件或者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要件的，管理人可以在取得相应证据后申请再审或者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管理人申请再审或者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应当报告本院，相应债权暂缓认定。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四十二条管理人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主

张债务抵销的通知后，经审查无异议的，抵销自管理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管理人对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或者自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正当理由逾期提起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管理人提起的抵销无效诉讼请求的，该抵销自管理人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五、叶建平：开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 15 个细节

文章来源：陈夏红、闻芳谊主编：《破产执业者及行业自治》，“破产实务前沿”第1辑，法律出版社2018年6月版。

《破产执业者及行业自治》是“破产实务前沿”系列丛书中的第1辑出版物，“破产实务前沿”旨在分享破产执业经验，由执业者撰写和阅读。这套系列丛书以实务为取向，分享破产执业实务中有价值的经验和技能，让破产执业经验通过文字的形式，得以传承，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破产行业的“执业志”。

《破产执业者及行业自治》由江平先生应邀担任编辑委员会名誉主任，李曙光教授出任编辑委员会主任。本书汇集破产法领

域执业者、法官及学者的宝贵实务经验，还有各地破产管理人协会的经验分享，您值得拥有！

作者简介：叶建平，浙江省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主任

破产程序的最大特征之一，在于奉行债权人自治精神，和债权人会议主导原则。由此，债权人会议是破产程序不能不正视的核心环节。能不能开好债权人会议，决定破产程序能否有效推进和顺利完成。甚至也可以说，破产程序是围绕债权人会议而展开的程序。债权人会议是“实现债权人破产程序参与权的机构”，是全体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实现权利保障的自治性临时机构，行使决议职能和监督职能。召开好债权人会议是审理破产案件、做好破产管理工作至为关键的一项基础。

在诸多债权人会议中，开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尤其至为重要。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62 条的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如果第一次会议不能有效完成核查债权、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等任务，将直接影响后续程序。

但由于破产案件债权人众多，各债权人债权性质不同、角色不同、地位不同、处境不同、条件不同、预期不同，可能出现不同的参与认识、处理态度、分析角度和选择可能，利益矛盾、选

择冲突在所难免，加上债务人企业状况千差万别，影响因素众多，开好债权人会议很不容易。另外，破产案件经常面临清偿率较低的现状，债权人众多又分散各地，须充分考虑会议的成本和后续会议的必要性，尽可能提高会议效率而减少会议次数，也有必要探索网络会议、在线会议等低成本便捷方式。

在实践中，经常性遇到管理人工作进度迟缓、不能全面反馈信息、不能处理相关问题、不能在会前提前准备有效材料、债权人会议不能准时召开等情形，即便召开也会有不能按时完成议程、遭遇各种问题干扰等情形，开完甚至还会发现存在一些瑕疵和遗憾。

因此在实操层面，我们有意识的在开好债权人会议上下功夫，从会前、会中、会后多方面整体把握、多角度比较分析、多层次反复评估，精心准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我个人经过不断实践总结，认为只有在以下 15 个具体细节，做足工夫，一步步落实到位，方能为开好债权人会议、审理好破产案件打下良好的基础。

（一）时序安排

《企业破产法》第 14 条规定，“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而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的事项中，就包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和地点”。《企业破产法》第 62 条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

日内召开。”因此，在受理破产案件后的较短时间内，就要确定在债权申报期满后较短时间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而此时其实还没有真正进行资产和债务的调查和核实，对于债权人的数量情况也还未完全掌握，因此，只能预估债权人数、类别以及资产和债务的大概情况，从而选择合适的时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但上述期限并非完全不可调节。其中一个稍可调节的期间，是申报债权的时间，《企业破产法》第45条规定，“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这一债权申报期间，既为可调节期间（但在我们审结的100多个破产案件中，并没有一个案件的债权申报期限超过一个半月）。管理人在具体安排时，需要充分、理性考虑，不宜过急，要建立在相关工作基础之上，要保证能够完成程序任务；不宜过缓，要讲求效率，遵循立法旨意，不能错过良机，造成不利影响。企业破产程序复杂，为了开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还要考虑其他各程序、环节的时序要求，分步落实、依序推进。

（二）会场选择

顺利召开债权人会议，需要有合适的场所，需要考虑容量、结构、交通、安保、保障等诸多因素。但场所的选择，却又不容迟疑，需要在受理后不久即予确定，并在通知、公告中明确告知。因此，在受理之后即宜进行摸底，估算可能的债权人数量，包括

职工或职工代表的人数，以及其他因素对场所的客观需求。如法院的审判庭、会议室（厅）不能容纳足够多的债权人，应当极早联系确定大会堂、电影院或者其他大型会场等适宜的场所。为适应数据化诉讼的趋势，院外场所应当要求具备录音、录像的条件。由于参与人数众多，确定之后非特殊情况不作更改。

（三）会前通知

《企业破产法》第 14 条、第 63 条分别规定，人民法院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的期间，以及管理人提前 15 日通知已知债权人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要求。对于已知债权人，经常处于难以确定状态。

具体区分为两种情况：前期根据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清册等信息而定，需要注意一些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情况；后期主要根据债权人申报情况而定，注意掌握完整有效信息，包括确认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微信、邮箱等。

对于通知的内容和形式，可以格式化统一印制。为确保依法通知到位，争取更多债权人能够参加会议，准时参加会议，在书面通知之外，管理人可以多次进行电子通知、提示。

（四）议程确定

债权人会议是自治组织，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范围广泛，但并非一次即能全面完成。因此，要有可靠的估算和理性的安排，要有保证完成的现实基础。

对于较为简单的破产案件，周全考虑，尽可能一次性完成所有议题。具体比如破产清算程序中确定随机指定评估机构、适用司法网拍、低价值或难以估值财物处理、应收款处理授权机制等。对于较为复杂的破产案件，可能遭遇债权核对复杂，重整准备不足，或者变价、处置、分配方案一时难以最终确定等问题，不可能一次性完成所有议题的，就不要勉为其难，而是合理把握分次债权人会议的重点内容。

针对第一次会议性质、要求，特别是务必要较为可靠地完成一些债权核查、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以及其他所能完成的任务等议程，为以后的债权人会议打下必要的基础。

（五）材料准备

债权人会议的材料，应当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议程的安排妥当准备。一般应当提前3日印发送达，以备债权人等保证有足够的准备、审议时间。

材料应当一应俱全，如：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报告、债务人财务情况报告、债权审查情况的报告、债权表、提请法院确认债权的报告、债权人会议主席建议人选名单、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建议人选名单、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的建议、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表决稿、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表决稿、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表决稿、授权债权人委员会行使部分职权的决议表决稿等。

材料应当系统编排，统一印制，一本装订，避免零乱。由于破产案件人数众多，影响重大，为了保证材料的质量，建议指导关口前移，预审会议材料，以尽可能避免各种瑕疵及其负面影响。

（六）会场布置

债权人会议的会场布置，有别于审判庭的布置。债权人会议非单纯审判模式，而是会议形式；非法官与当事人两造等腰三角形结构，而是由法官、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以及债务人有关人员等多方人员参与的会商结构，而且呈非对称关系。

一般情况下，债权人人数众多。为了便于分组表决，准确计票，要对债权人进行分区设置，按表决组划分并安排座席，每类座席适当分隔，每个座席分别编号，确定到人，专人专座。在确定专座时，注意考虑代理人出席情况妥善安排。

此外，会场布置还要注意适于维持秩序，便利应急处置、安全疏散。

（七）会场安保

债权人会议参加人数众多，利益相左，矛盾突出，个别人利益受损严重，各人对破产事实认识程度不同，对利益损失承受能力不同。而且，债权人又不像诉讼程序一样，事前经历诉辩主张观点交流，程序设计也具有吸收不满的机制。债权人会议室，不少人会有质疑、对抗、不合作、情绪激动诸种表现。因此，如何确保参与人等保持客观理性态度，维护会议秩序，会场安保必不可少。

会场内各个方位，需要保持一定的警力和工作人员，对于事先有情绪冲动迹象、有闹事倾向的对象，可安排专门警力盯防，防止有人大闹会场，或者引发多人冲突，影响会议秩序和效果。

会场之外，要注意加强巡逻，看好进出通道，掌握内外动态。

对于大型的破产案件，还要协调公安、交警，协同做好交通安全、停车有序，确保路面畅通、人员安全、秩序良好。对于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债权人意见较大的，还要特别规划进出路线，与其他人员保持适当区隔，防止发生债权人等围攻、殴打、谩骂等现象。

（八）编码管理

破产案件一般都需要对债权、债权人进行编号管理，开会时强调一人一号，制发编号贴、编号牌（发言、表决时标明身份用），做到登记册、债权表、座位号、编号贴、编号牌号码相一致。由于涉及不同情况、类别的债权处理，有时会有其他编号的需要，须注意做好对应关系的协调。

（九）到会登记

要安排工作人员在会场门口安排座席，做好到会人员登记工作，准备参会人员名册以备核对，准备签到表用于本人签名确认。迟到的债权人，签名时须注明实际到会时间，对到会的债权人送达有关材料，发给编号贴、编号牌（手举牌），告知有关事项和使用方法。

（十）身份核查

债权人会议参会人数众多，无法在会上一一核对身份，需在会前对到会人员做好身份核对工作，特别是核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登记的身份信息，查验身份证件，发现问题及时更正处理。

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需核对代理人的身份、代理事项、权限、期限等相关信息，仅有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对债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信息一并核对。

（十一）凭证核对

管理人接受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对审核有关主体及债权内容的证据材料并保管好有关材料，供利害关系人查阅。对于个别未能及时核对申报人身份证件原件，核对、收取债权凭证原件的，在到会登记时务必落实核对、收取工作。

（十二）服务保障

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要有数量足以保证的熟练工作人员和辅助工具，如计算器、电脑、显示屏等，在会议中及时、准确、规范保障落实人员身份识别、发放表决票、监票、计票包括人数统计、表决债权额统计等相关辅助工作。具备条件的，可用大型投影仪、显示屏，公开显示会议实况以及表决、处理等信息情况，也可探索引入电子投票、微信投票系统。

（十三）会前动员

由于一般债权人对破产制度和会议程序均较陌生，为了让每一个债权人了解破产制度的功能和程序的要求，最大限度实现会议目的，可以尝试会前动员。

会前动员即在会议开始之前，简单、释明介绍破产制度及案件有关情况，以有助于各方更好地了解破产的制度以及案件的处理，并作会前动员讲话。

动员讲话一般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破产的背景和案件的由来；二是破产的现实和制度的功能；三是债权人会议的规范和纪律要求。

（十四）释明指引

破产程序一般人不常遇，也没有诉讼中常见的陈述、答辩、举证、辩论的机会。当事人具体参与度、紧张度、压力度不如诉讼，很多人不熟悉相关程序规范。相应地，需要做更多的相关业务释明和合理引导等工作，引导各方与会人员客观认识，理性参与，正确处理破产事宜。

（十五）会上处理

债权人会议参会人数众多，矛盾较多，人多易散，不能像诉讼程序一样，可以长时间休庭合议。对于一些急迫的问题，也不能搁置再理。因此，审判人员需有充分心理准备，事先熟悉案情，会上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对于无争议债权，要有及时审查裁定确认的准备；对于债权争议，要有实质判断和甄别的基础；对于确有争议的债权，不能陷入实质审查和纠缠之中，而应明确告知当事人程序处理要求；对于需要指定临时表决权的，也宜即时决定；对于方案讨论、事务审议以及表决、计票中的诸多情况，也宜及

时正确处理；对于会议议程事务和程序方面出现的情况，均应依法妥善处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程序重要，事务繁多，理当早作规划，胸有成竹，对有关情况有预估、有预案，步步为营，节节推进。为了把上述 15 项工作做实做细，我们在破产实践中，还层尝试“三个会议”的探索：

一是动员会。也是交接会、协调会。即在指定管理人之后，第一时间到债务人单位，召开由管理人及其相关工作组人员，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已知主要债权人参加的动员会，宣讲并统一对破产制度、理念、规范的认识，介绍指定管理人的情况，明确管理人的职责、各工作组的分工要求，告知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的义务，提示债务人向管理人移送财产、印章、财务、文书资料的规定和配合要求，听取各方意见，研究确定召开第一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对推进破产工作提出基本要求、指导意见。

二是筹备会。在管理人接管后，即需着手筹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了解管理工作进程，掌握情况，研究问题，协调关系，做好预案，对上述有关方面工作的内容进行研究、部署，提出任务、要求。

三是预备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了解、检查管理人工作的进度情况，对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进行研究、处理，对管理人的有关工作、方案、意见、材料进行预审、把关，进一步

指导、监督有关方面切实、有效地落实召开债权人会议所须考虑的任务、要求，为召开债权人会议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三种常规会议之外，有时还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报告，了解工作进度，研究疑难问题，协调各方关系，处理有关事项，尽可能为破产工作构筑良好的环境、铺设前行的轨道、疏通可能的障碍、夯实可靠的基础，工作越扎实，破产工作效率越高，处置工作效果越好，案件质量越有保障，有时还能够为重整、和解争取更多的机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六、2012-2017 年南通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文章来源：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网，2018 年 6 月 25 日

6 月 22 日上午，南通中院召开破产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2012-2017 年南通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通报破产审判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

据马晓春庭长介绍，2012 年至 2017 年，南通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理破产案件（含强制清算案件）296 件。其中，新收破产案件共 237 件，审结 145 件，尚有未结破产案件 151 件。其中，民营企业占比达 91%，产能相对过剩或资金杠杆率相对较高的行业，如纺织服装、机械制造、房地产建筑、船舶制造等传统支柱产业的企业破产增多。

以下为南通中院通报的破产典型案例。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基本案情】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海工公司）是世界中小型液化气船市场“领头羊”，特种船舶及再汽化模块全球市场占有率均位列第一，拥有十几项国家专利。随着世界船舶海工行业持续低迷，加之公司对外提供巨额担保，企业财务与经营陷入困境，公司近 7000 位员工亟待安置，价值 30 多亿元的项目尚未完工。2016 年 6 月，太平洋海工公司危机爆发。

鉴于本案影响范围广、牵涉利益大，启东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启东法院）在案件受理前即提请政府成立破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破产相关事宜，一体解决工作指导、职工安置、维护稳定以及招商引资等问题，同时积极引导企业为继续生产经营创造条件。启东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裁定受理太平洋海工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一方面要求管理人加快清算速度，尽快厘清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一方面全力支持企业“保订单、保资金、保团队、保生产”，通过继续履行合同、转让待履行合同等方式，确保太平洋海工公司持续经营，有效维持企业在工信部船舶海工行业优势资质，最终吸引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一批上下游企业得以挽救。

2017 年 7 月 22 日，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针对众多银行债权人未完成内部审批，要求延期投票的情况，启东法院采取现场投票与信函表决相结合、定时统一开票的规则，最终，重整计划草案以高票通过。同年 8 月 4 日，法院裁定批准重

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当月，太平洋海工公司即与外商签订 10 多亿元的海工订单。同年 12 月 19 日，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太平洋海工公司重整取得圆满成功。

【裁判要旨】当前诉前破产拯救机制缺失，程序内外协调衔接不畅，容易导致破产企业失管、营业停顿、团队流失，错失挽救企业时机。启东法院主动延伸触角，破产前加强引导，破产中加强对接，为“破产不停产”营造良好的内外部条件，确保持续经营，避免员工下岗，实现“无震荡”破产，为挽救企业提供有益借鉴。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转清算案

【基本案情】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2014 年 12 月 26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通州法院）受理明德重工破产重整一案，2015 年 7 月宣告重整失败进行破产清算。通州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指定通州区五接镇政府及通州区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清算工作组为管理人，当月 9 日，应管理人申请，该院决定同意江苏金平川律师事务所加入管理人团队。

明德重工破产重整案件受理前，明德重工有多艘在建船舶未能完成，其中船东订购的 MD152 非自卸船，原定于 2015 年 5 月交付，破产重整案件受理时，该船主体完工 70% 左右。由于该船是船东的定制型船，不具有通用性，如果将该“烂尾船”直接变价处置，将面临价值极度贬损甚至拍卖不成的后果。后管理人提出

募集资金续建方案，获通州法院许可。该船建成后，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2 亿元。通州法院委托上海海事法院以折合人民币 9450 万元的起拍价在淘宝网拍卖，最后被新加坡一买家以 1399 余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627 万元）拍下。

截止破产重整案件受理之日，公司拖欠在册 2300 余名职工债权额为 1.16 亿元，另拖欠外包队 1500 余工人工资 1948 万元。管理人对外包队工人工资参照职工工资债权列入分配方案，该方案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通州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裁定许可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裁判要旨】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清算工作组为管理人，又从在册管理人中介机构中选取律师事务所加入管理人团队，该模式有利于提高重大破产案件中管理人管理质效；处于“烂尾”状态的停建专用型船舶，管理人提出续建方案的，在符合变现价值最大化的条件下，法院裁定予以许可。

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荣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培德村 27-28 组。2013 年 2 月 21 日，耀荣公司因资金链断裂，被迫停产。2013 年 4 月 1 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受理耀荣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金平川律师事务所为耀荣公司管理人。

经对该公司破产财产进行评估，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12438.83 万元。由于评估中出现多种不利因素，为使耀荣公司资产顺利变

现，2015 年 8 月 30 日，管理人向南通中院申请对耀荣公司资产（除产成品外）重新评估。经重新评估，房屋建筑物 2868.60 万元、构筑物 1009.99 万元、机器设备 1969.47 万元、车辆 26.55 万元、土地使用权 2079.40 万元、商标所有权 40 万元、存货原材料 158.98 万元。以上合计 8152.99 万元。南通中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依法裁定宣告耀荣公司破产，管理人遂将上述破产资产交由南通中院摇号产生的拍卖行进行拍卖。

管理人在建设局、规划局等政府部门及南通中院的协调下，对部分建筑物（已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办理了产权登记，有证房产面积合计为 43933.71 m²，为资产价值最大化做了铺垫。在领取房屋产权证后，管理人及时通知拍卖行对耀荣公司资产分为两个标的再次进行拍卖。经过拍卖行两次拍卖流拍，适逢网络司法拍卖出现，网络司法拍卖是指由法院和纯粹的技术平台合作处置诉讼资产的模式或者传统拍卖企业将标的放在第三方的拍卖公共平台以网络竞价的方式进行拍卖。2015 年 4 月 21 日管理人向各位债权人发出了《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资产变价方案的征求意见函》，征求调整资产变价方式（即为节约成本，无须重新评估，耀荣公司的资产继续报南通中院进行淘宝网司法拍卖，可在第三次拍卖保留价的基础上继续下浮保留价，每次下浮的比例不超过 20%；设备部分如按原淘宝司法拍卖的标的继续拍卖三次仍不能成交，将不再进行拍卖，直接进行变卖，变卖的保留价由全体债权人授权债权人委员会设定；房地产等其他

资产仍然进行淘宝网司法拍卖，直到变价成功），截止 2015 年 5 月 20 日，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的回信进行统计，上述资产变价方式获得通过，并报南通中院根据债权人表决通过的资产变价方式变现资产。

【裁判要旨】若资产评估及变现迟迟得不到实现，破产案件的进程便会受到影响和阻碍，其中不仅需要管理人积极主动、攻坚克难，也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及法院的支持。本案中，管理人在建设局、规划局等部门支持和帮助下，合理地对资产进行评估及变现，最大限度上化解了资产变现中的各种不利因素。

南通第三印染厂等相关国有企业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产业结构的调整，一批原国有企业及国有改制企业陆续停止经营，但由于历史等多方面的原因，往往存在企业资产清理困难、职工分流矛盾突出等问题，导致企业无法办理注销手续，不能真正退出历史舞台。作为数十家非持续性经营企业的主管单位，产控集团经过十多年的清理，完成了 16 家企业的清算、转股退出及工商注销。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通过破产清算的方式完成，公平保护了债权人权益，释放了大量土地等生产类要素，维护了社会稳定。非持续经营企业清理联动机制是在市政府与南通中院联席会议制度大平台下，为产控集团量身打造的一项工作机制。产控集团下属企业的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在切实维护国家和职工利益的前提下，有效实现了国有资产的盘活。以联动机制的建立为契机，探索出国资背景下具有南通特色的破产工

作经验。在该项机制建立之后，南通造纸厂破产一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将联动机制付诸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双方还将继续加强合作，不断对机制进行完善、充实，更好地发挥联动机制的功能。以该项联动机制的建立为契机，就产控集团的经营、管理等更广泛的事务进一步拓展沟通、交流的空间。

【裁判要旨】产控集团自成立至今，已在南通中院的支持下对南通第三印染厂等十余家非持续经营企业进行了强制清算或破产，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引导非持续经营企业合法有序退出市场、优化产控集团资本结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了重大作用。南通中院依法支持产控集团对市属非持续经营企业的清理工作，努力改善产控集团的资产结构，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联动机制的建立，在促进清算工作的规范化、高效化、平稳化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南通华瑞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南通华瑞置业有限公司自 2004 年开始在某区对 20 多亩土地（生地）进行拆迁开发，规划建造普通商品房、别墅及店铺共七幢。至 2011 年 9 月破产案件受理前，破产财产仅有在建未竣工的 1 幢普通住宅、2 幢别墅和几幢未拆迁的房屋，账上无任何资金。有 90 多户拆迁户 7 年多未能安置，外部积欠巨额债务，单进入法院执行程序的案件债务总额就达 3 个多亿，案件涉及拆迁安置、工程款、借款、商品房买卖、公证抵押债权、商事仲裁等，且由于资金链断裂，多套房屋一房多卖。朱某以该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

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破产清算。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崇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川法院）受理本案。

崇川法院受理后，依法指定破产管理人，并开展破产债权申报工作。先后召开多次债权人会议，对各类债权进行了甄别与审核。由于拆迁户多年不得回迁，信访问题突出，案件受理之初，市委政法委与市信访局牵头成立由 10 多个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综合协调工作组，帮助法院推进相关工作。审理中，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自愿筹资 2000 多万元，对未完工的工程进行续建。在工作组的协调下，某公司成立管理团队，配合对未完工的工程进行续建，并完成竣工验收。

由于公司资产严重不足，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崇川法院依法裁定宣告破产，并依法对未开发的二期土地、无争议的部分普通商品房屋、别墅进行了司法拍卖。

资产全部变现后，崇川法院裁定确定了分配顺位，破产费用最为优先，其次是共益债务，然后优先权递减的权利分别是：被拆迁人权利、购房债权、工程价款请求权、抵押权、职工劳动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破产审理中产生的破产清算费用、所借续建资金本息、续建中产生的工程款，首先得到了全额清偿。其次，对全体拆迁户进行安置。某区提供了部分安置房供拆迁户自愿选择，解决了因开发商一房多卖引起的房屋重复问题。之后，对于真实的购房户，其中付款过半的债权人拿房，付款未过半的真实的购房户退还其购房款，真实购房户的债权全部得到清偿；

破产前所欠的建设工程款，得到部分清偿；其余破产债权的清偿率为零。

【裁判要旨】房地产企业的破产债权种类，除了所欠职工工资及税款外，还存在破产法律制度上没有规定而散见于民商事法规中的种种特殊债权及民事优先权。在多种优先权集于一案时，要对破产法及分散于其他民商事法律及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比较，根据权利位阶确定分配顺位。

南通盛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基本案情】南通盛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企业，于2011年开发建设“盛唐君廷”商业房地产项目，共11幢房屋建筑，也是该公司唯一经营项目。由于盛唐公司建设资金短缺，股东缺乏房地产开发和管理经验，且公司内部管理混乱，加上高息借贷数额巨大等诸多原因，盛唐公司不能按约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由于工程迟迟不能竣工，盛唐公司不能按约向购房者交房，导致施工单位农民工以及200余名购房者多次至南通市、港闸区两级政府进行上访。

2013年8月，建设施工单位申请盛唐公司破产重整。港闸法院于2013年9月6日裁定受理盛唐公司破产重整案，指定由港闸区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清算组为管理人，并决定由管理人接管盛唐公司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在重整过程中，管理人积极对外招商，寻找有资质和意向的投资人接盘。在六个月重整期满前，

最终确定由南通高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公司”）为投资人承接盛唐公司 100% 股权，高科公司承诺优先债权按 100%、普通债权按 23.06% 清偿，先期注资 1 亿元进行工程建设、三年半监管期内清偿所有债务。据此，管理人向港闸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和投资人分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随后，管理人与高科公司签订了重整计划执行与监管协议，明确了投资人和管理人的权利义务，以及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的法律后果；港闸法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并终止破产重整程序。目前，在管理人的监管下，重整计划正在有序执行中，“盛唐君廷”房地产项目已通过综合验收，办理完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对外进行销售。

【裁判要旨】 本案系南通市首家房地产企业成功完成破产重整的案例，为其他类似案件提供了有益参考。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港闸法院）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准确进行角色定位，即“党委领导、法院审理、政府协同”，建立联动机制，通力合作，积极稳妥地推进破产工作。从案件处理效果来看，不仅有效地解决了涉及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而且有效地盘活了破产企业资产，达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金双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六企业合并和解案

【基本案情】 金双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双喜公司）、南通博金电器有限公司、南通冠金置业有限公司等六企业系受施某一

人实际控制的南通当地知名家族型企业，拥有 38 项国家专利，其免检产品远销十几个国家和地区。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六企业因过度扩张，资金链断裂，相继向启东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启东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16 年 12 月 7 日，金双喜公司及其五家关联企业以存在人格混同、合并和解有利于挽救企业及公平清偿为由，共同向启东法院提出合并和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证明：金双喜公司及其五家关联企业虽均为法人主体，但实为整体运营，资金和财产均由金双喜公司掌控，人员调配、企业决策和运营管理均由施某统一负责，已严重丧失法人实体应具备的财产与意志独立性。

2016 年 12 月 8 日，启东法院向所有债权人下发通知，征求各方对合并和解的意见，取得绝大多数债权人支持。同年 12 月 28 日，启东法院组织召开由异议人、债务人、管理人、审计机构等参加的听证会。2017 年 1 月 6 日，启东法院依法裁定金双喜公司等六家企业合并和解。由于合并和解的债权清偿率远高于破产清算模拟清偿率，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了金双喜公司等六家企业合并和解协议草案，2017 年 3 月 23 日，启东法院裁定认可合并和解协议草案，终止和解程序。为确保合并和解协议履行，协议专款规定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由债权人委员会向债务人派驻财务人员，设立监管账户，监督和解协议履行，此举有效维护债权人利益，也保障了和解后企业的有序经营。六家企业成功和解，数百员工重新上岗。

【裁判要旨】针对家族企业特点，充分尊重债权人意思自治，灵活运用破产程序，及时由清算转入和解，探索实质合并规则，构建合并和解程序，创设和解协议监督执行机制，化繁为简，归并资产，抵销关联企业间债权债务，提高债权清偿率，确保债权公平受偿和协议全面履行，实现优质企业重生。

南通诚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

【基本案情】南通诚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首控石化有限公司、南通盈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三公司为关联公司，系合并破产重整，主要经营石油等化工产品 & 食用油的装卸、仓储服务，涉及资产、负债金额达 13 亿元左右，案情复杂，债权金额高，安全要求高。在如皋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时，诚晖公司通过托管仍在正常运营。在全国范围内以公开竞争的方式选任指定破产管理人。结合重整企业的行业特点及债权债务关系来看，本案需要具有重整经验的中介机构作为管理人，并有熟悉危险品行业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参与管理，在编管理人名单中该类机构较少，故对诚晖公司及关联公司重整的管理人，适宜采用在全国范围内选任破产管理人方式。故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公告方式邀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报名参与竞争，向相关有重整经验的知名律师事务所发出询邀请函。共收到来自北京、上海、江苏等地的 13 家中介机构的申报材料，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就机构规模、从业经验、管理方案等方面综合考评，最终确定了三家中介机构进入随机摇号程序。这次竞争性选任管理人，一方面选任的管理人对象扩大到全国范围，更有利于优秀机构和人员参与到破产审判中，能够充分

发挥和提升管理人在企业病因诊断、资源整合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通过竞争机制，可切实从更符合条件的范围内择优选择管理人，提升破产管理的质量。

【裁判要旨】破产重整受理后，对仍在继续经营的企业，从有利于破产重整、特殊行业设备的维护、稳定客源及工人稳定等角度综合考虑其继续经营的可能性，探索适合企业经营与法律规定的具体经营模式（合理确定管理人与债务人的权限把控）。对涉及危化行业且企业资产、债务整体经济体量较大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合并破产重整，适用固有的地区名册中摇号确定管理人模式，不一定能选任到能力强、经验丰富、有力把控企业破产进程的管理人，可能存在管理人履职不畅和能力不足的问题。因此，扩大管理人选任的范围以及采取竞争选任方式，更利于这类案件破产进程的顺利推进。

南通鑫丝燕丝绸有限公司、南通苏豪恒鑫丝绸服饰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南通鑫丝燕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丝燕公司）和南通市苏豪恒鑫丝绸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公司）为关联公司，因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张某，其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不能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其一方面向公安部门投案自首，另一方面向海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安法院）申请破产。因两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且资产混同，海安法院决定合并审理。

鑫丝燕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388.1 万元，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369 万元，但负债 2232 万余元，均已到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苏豪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账面负债 6531 万元，资不抵债 2315 万元。

南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管理人，经债权人申报，管理人审核鑫丝燕公司和苏豪公司抵押债权合计为 17.32 万元，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列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合计 512 万元，所欠税款合计 101 万元，普通破产债权合计 8592 万元，上述债务合计 10937 万元。

本案破产财产变现情况：张某以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购买的坐落于昆山市区的房屋变现 150 万元，股权转让收入 150 万元，股权分红 66 万元，设备变现 24 万元，存货变现 62 万元，清收应收款 104 万元，库存现金 2 万元，高新区政府以 2000 万元托底收储公司不动产，合计 2558 万元。

【裁判要旨】破产财产能否变现，以什么样的成交价格变现，关系到职工、抵押权人、债权人权益能否得到最大化实现，也关系到破产案件能否及时结案；破产财产拍卖因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价格与价值经常发生严重偏离，拍卖在一定的时空下，不一定能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权益；以评估价为基础，参考拍卖的

结果，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介入托底收储，是审理好破产案件的一个重要举措。

南通志豪家纺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志惠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南通市通州区志惠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惠公司）设立于1997年4月24日，注册资本240万元，自然人控股，公司股东2人，法定代表人李某。南通志豪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豪公司）设立于2004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自然人控股，公司股东2人，法定代表人李某。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李某之子，作为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在公司无任何权利，仅担任两公司的门卫。2012年下半年，两公司经营出现问题，公司的流动资金出现严重困难，拖欠职工工资160多万元。2013年元旦后，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某之子弃企逃债失联，公司职工及部分债权人情绪失控，公司的部分设备被哄抢，公司法定代表人无力控制，无奈之下，政府派出人员接管公司的安保工作。2013年1月15日，两公司向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通州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同年1月31日，该院依法裁定受理志豪公司、志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4月2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5月25日裁定宣告两公司破产。2013年7月19日，两公司所有资产以2180万元拍出。9月3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并通过财产分配方案。9月18日，财产分配完毕，通州法院裁定终结两公司破产程序，同时裁定要求两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裁判要旨】法院在立案前先行让两公司提供所需的破产申请材料，发现两公司股东相同，经营地点相同，财务人员相同，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且公司的账簿绝大部分已灭失，两公司的资产无法区分，故决定由两公司共同申请，并裁定合并受理破产。一般情况下公司一旦破产程序终结，未受偿的债权将不再受偿。但因案涉公司的账簿绝大部分已灭失，依据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两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破产企业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完>